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hangxing Datang Tribute Tea Park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受气候和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旅游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每年的11月-3月为旅游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每年的4月-10月为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平均水平，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行业的季节性风险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旅游行业的季节性风险，公司将开展多种与旅游相关的业务。公司规划未来适当调整各种业务的比重，运用多盈利渠道分散公司的风险，以保持公司业务稳定。

二、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向旅游集团租赁坐落于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的三期部分配套用房，作为茶文化旅游商品零售店之一，该处房屋系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在进行房产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申领相关产权证书。若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出具《房屋产权证明》，上述土地用途根据城市规划确定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征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房产建设时虽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支持长兴茶文化事业的发展，上述房产在办理产权证之前不予拆除，不予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承诺，根据水口乡人民政府的《房屋产权证明》，该房屋产权为旅游集团所有，可作为经营用房使用。同时，旅游集团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经营地且又无法及时取得其他可替代的经营场地时，旅游集团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承诺，根据水口乡人民政府的《房屋产权证明》，该房屋产权为旅游集团所有，可作为

经营用房使用。同时，旅游集团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经营地且又无法及时取得其他可替代的经营场地时，旅游集团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性以及及时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治理机构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1%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公司管理制度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公司控股股东若利用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影响正常经营或损害未来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执行现有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摆脱控股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不利影响。

五、经常性关联交易频繁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3,064,530.00 元、5,368,841.00 元、

7,456,478.00 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9%、23.37%、32.39%；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50,238.83 元、548,339.55 元、316,845.45 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1.82%、1.10%。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采购内容为包车服务、采购的门票以及地接社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内容主要为旅行社疗休养服务以及茶叶销售，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仍具有持续性，且随着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以及旅行社服务业务的增长，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会出现增长。若出现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形，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经常性关联交易频繁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现有的关联方中，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大唐文化主营业务上存在相似之处。但是鉴于大唐文化主营业务是依托于大唐贡茶院景点本身而开展的配套业务，具有特定性、稀缺性以及不可复制性，而且其与关联方在市场定位、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存在差异，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从事的类似业务不存在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因此不构成直接同业竞争关系，为此控股股东、公司自身以及关联方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尽管如此，但是由于公司关联方众多，且随着控股股东以及现有关联方的发展，公司关联方将在未来不断增加，因此公司仍存在着与关联方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唐文化为集团内唯一以紫笋茶文化作为主题的景区，未来计划大唐文化及其子公司为集团内唯一从事紫笋茶生产、销售的公司。

七、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如

果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或者现金收支管理出现疏漏，将可能出现现金收支不实、收入核算不完整的风险。从而无法保证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针对销售收入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大唐贡茶院景区将开通支付宝收款、微信收款等业务，逐渐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九、相关中介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分开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	103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25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4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8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1
八、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5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5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8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5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6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4
三、律师声明	2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7
第六节 附件	2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8
三、法律意见书	268
四、公司章程	2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8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大唐文化	指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贡茶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原为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集团	指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为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金控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原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兴交投集团、交投集团	指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旅游集团的唯一股东
长兴交通局	指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嘉木茶业	指	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系大唐文化控股公司
长兴中旅	指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系大唐控股公司
大唐贡茶院、贡茶院	指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大唐贡茶院”景区
江南红村景区	指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江南红村”景区
扬子鳄景区	指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扬子鳄”景区
金钉子景区	指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金钉子”景区
陈武帝景区	指	长兴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陈武帝”景区
八都芥景区	指	长兴八都芥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八都芥”景区
花溪谷景区	指	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花溪谷”景区
仙山湖景区	指	长兴仙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仙山湖”景区
瑞专茶场	指	长兴水口瑞专茶场
长兴工商	指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州工商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团游	指	接受旅行团（者）预定，制定和下达接待计划，并可提供全程陪同导游服务的旅行社
地接	指	接受其他旅行社的委托，按照接待计划委派当地陪同导游人员，负责组织和安排旅游团（者）在旅游地参观游览等活动

出境游	指	出境旅游，即包括出国游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
入境游	指	入境旅游，即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者来以中国内地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者来内地旅游，台湾地区居民来大陆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国内游	指	国内旅游，即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515 战略	指	围绕“文明、有序、安全、便利、富民强国”5 大目标，推出旅游 10 大行动，开展 52 项举措，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旅游业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
股东大会	指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 月至 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xing Datang Tribute Tea Park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汪晴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住所：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

邮编：313108

电话：(0572) 6552777

传真：(0572) 6214499

电子邮箱：zgdtgcy@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677231126M

董事会秘书：吴菊

所属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以及旅行社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旅行社服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由于公司旅行社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50%以上，因此，公司应属于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中“L72 商务

服务业”大类下的“L7271 旅行社服务”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旅行社服务业”（L7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经营范围：茶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茶文化旅游开发；茶叶、茶具及日用品销售。

主营业务：茶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组织；茶文化产业开发；茶叶、茶具等旅游商品销售；子公司长兴中旅主要提供旅行社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大唐文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0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股东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和限售的其他安排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3、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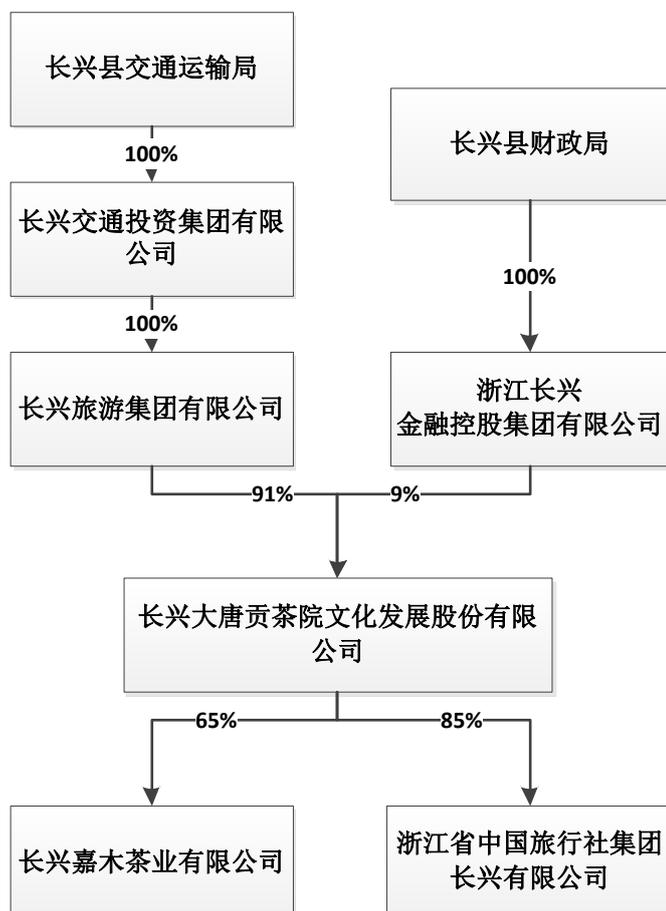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00.00	91.00	--
2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9.00	--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质 押、冻结
1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6,400,000.00	91.00	否
2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600,000.00	9.0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 押、冻结
合计			40,00,000.00	100.00	

公司共有2名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2名法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一系列《声明》及《承诺函》，确认截至声明或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唐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 比例（%）
1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6,400,000.00	91.00
2	浙江兴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600,000.00	9.00

(1)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大唐文化 91.00%的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680737208E，法定代表人为陈亦祥；住所为长兴县雉城镇龙山新区广场路 1 号 D 幢 7 楼；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票务代理，磁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000.00	100.00
--------------	------	-----------	--------

(2)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兴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大唐文化 9.00% 的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569361660C，法定代表人王佳平；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层 509 室；经营范围：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管理、收购、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代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财政局	法人股东	100,000.00	100.00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唐文化共有 2 名股东，其中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1%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旅游集团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大唐文化 100% 股权；自 2016 年 7 月至今，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91.00%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旅游集团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亿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的全资子公司。而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又系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可认定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认定的理由及依据为：

(1) 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

大唐文化前身贡茶院有限系 2008 年 7 月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长兴县旅游局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长兴县旅游局以货币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长兴县旅游局自收自支的资金，系预算外财政资金，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转让/增资 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009 年 1 月	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集团前身）受让旅游局 100% 持有的公司股权	100 万元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2013 年 11 月	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2016 年 7 月	公司增资至 4000 万元，增资的 2640 万元由旅游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 万元	3000 万元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旅游集团及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均为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国有企业。

(2) 股权投资关系

2014年12月5日至2016年6月，长兴县交通运输局直接持有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综上，2014年12月5日至2016年6月长兴县交通运输局间接持有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6月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360万元由新股东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640万元由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16年7月2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行为。至此，长兴县交通运输局间接持有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份额由100%变更为9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县交通运输局间接持有大唐文化91%的股权，并可通过交投集团、旅游集团的持股关系控制上述91%股权对应的权利。

(3) 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交投集团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股东长兴县交通运输局行使股东会职权，是

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交投集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权。交投集团设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交投集团董事会向长兴交通运输局负责，行使决定交投集团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由 5 名董事组成，均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其中 4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均由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委派。

旅游集团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股东交投集团行使股东会职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旅游集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权。旅游集团设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旅游集团董事会向交投集团负责，行使决定旅游集团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由 5 名董事组成，4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均由交投集团委派。

旅游集团持有大唐文化 91% 的股份。公司现任 5 位董事均由旅游集团提名并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长兴县交通运输局通过长兴交投集团、旅游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1% 的股份，并可实际支配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大唐文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大唐文化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挂牌公司控制权认定的条件。因此，大唐文化的控制权归属于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4）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长兴交投集团的唯一股东，行使决定长兴交投集团日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权力，委派和更换长兴交投集团除职工代表之外的其他董事，进而控制长兴交投集团的日常管理。

长兴交投集团作为旅游集团的唯一股东，行使决定旅游集团日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权力，委派旅游集团除职工代表之外的其他董事，进而控制了旅游集团的日常管理。

旅游集团持有大唐文化 91% 的股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提名大唐文化全部董事并表决通过，进而控制了大唐文化的日常管理。

综上，长兴县交通运输局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大唐文化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大唐文化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足以对大唐文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大唐文化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9月21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收自支，并认定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对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实际控制权，长兴县交通运输局为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资金来源系长兴县旅游局自收自支的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来自自收自支的企业自有资金，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长兴县交通运输局拥有对大唐文化最终的控制权。从资金来源、股权投资关系、控制权的归属、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所起的作用等角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前身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情况

1、2008年7月，公司前身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大唐文化前身系贡茶院有限，设立时名称为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由长兴县旅游局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长兴县旅游局投资设立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764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长兴县旅游局于2008年6月30日签订的《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长兴县旅游局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长兴县旅游局以货币缴纳出资。

2008年7月7日，湖州金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平验报字【2008】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3日，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8日，公司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县旅游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长兴县旅游局将持有的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2日，长兴县旅游局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均为长兴县旅游局所有)。

2008年12月26日，长兴县旅游局与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8日签订的《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为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1月1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转让及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年11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1月1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由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决定书》，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900万元由股东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具有上述内容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1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天验报字【2013】第1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11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11月25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13年12月，股东名称第一次变更

2013年12月6日，因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集团作出股东会决定，对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及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3年12月6日，长兴工商核准上述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15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9月15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全称变更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将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旅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时任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中的企业名称进行了修改。

2015年9月16日，长兴工商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5225205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长兴工商核准上述变更。

6、2016年7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6月23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长兴顾渚大

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吸收新股东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贡茶院有限增资至 4000 万元，增资的 2640 万元由旅游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 万元，同时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决定书》，决定吸收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新股东，同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中，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 万元，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640 万元。同日，长兴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具有上述内容的公司章程。吸收新股东并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640 万元，占 91%；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 万元，占 9%。

同时，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2 日，湖州新中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进验报字（2016）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浙江兴长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旅游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64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	91.00
2	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00	9.00
合计		4,000.00	100.00

7、2016 年 12 月，股东名称第二次变更

2016年12月12日，因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决定书》，对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及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6年12月26日，长兴工商核准上述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	91.00
2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9.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贡茶院有限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2016年8月26日，贡茶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

（1）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贡茶院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与评估

（1）审计报告

2016年11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6]第265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贡茶院有限净资产为62,117,777.87元。

（2）评估报告

2016年11月2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307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贡茶院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6,530,679.51元。

2016年12月29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长兴

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确认函》，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贡茶院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审计与评估确认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2016年12月23日，贡茶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利安达审字[2016]第2656号《审计报告》及中铭评报字[2016]第3074号《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决定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2,117,777.87元中的4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每股1元。其中旅游集团认购3,640万股，长兴金控认购360万股。折合股本后多余的净资产22,117,777.87元，计入资本公积。

4、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7年3月3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7]第9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股份公司（筹）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旅游集团、长兴金控共同发起设立。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62,117,777.87元。各发起人（原股东）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将享有净资产按1:0.6439的折股比例，折股投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筹）。股份公司（筹）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其中，旅游集团（国有股东，标识“SS”）持有3640万股，占总股本91%；长兴金控（国有股东，标识“SS”）持有360万股，占总股本9%。

5、设立（改制）审验情况

2017年4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7]第【20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3日，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贡茶院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4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系由贡茶院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贡茶院有限整体变更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未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合法、合规。

6、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4月25日，湖州工商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6772316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茶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茶文化旅游开发；茶叶、茶具及日用品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3次股权变动，包括2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验资报告
1	2008.7	长兴县旅游局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成立贡茶院有限	自有资金	湖州金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平验报字[2008]071号《验资报告》验证，长兴县旅游局已实缴出资
2	2009.1	股权转让：长兴县旅游局将100%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2013. 11	增资：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增资款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自有资金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天验报字【2013】第125号《验资报告》验证，长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
4	2016.7	增资：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	自有资金	湖州新中进联合会计师事

序号	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验资报告
		公司以增资款3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款2,6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40万元。		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进验报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资，浙江长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的类型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一次资产重组的情况，为2016年7月公司收购了旅游集团持有的长兴中旅85%的股权。

长兴中旅注册资本为50万元，收购前由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与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旅游集团出资42.50万元，占比85%；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比15%。

收购完成后，贡茶院有限持有长兴中旅85%的股权，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持有长兴中旅15%的股权。由于贡茶院有限的控股股东是旅游集团，所以该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重组的原因和必要性

（1）提高大唐贡茶院景区管理水平

旅行社作为旅游景区的分销商，具有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及管理制度，而且其本身所出售的产品就与景区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双方具有很高的一致性利益需求。大唐贡茶院景区通过控股长兴中旅，可与长兴中旅开展更深度的合作，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延长景区生命周期。

（2）大唐贡茶院景区获得稳定的团队客源

旅行社是景区的旅游产品分销商。无论是为了经济利益，还是为了展示地方形象，景区作为旅游产品之一，始终都要根据市场的需求计划营销。在大多

数情况下，由于旅行社产品包含某景区产品，如果旅行社采取更为有力的促销措施，则自然而然地将扩大景区产品的销售。

旅行社作为景区的旅游产品分销商，更是景区旅游客源的重要来源。景区的客源市场，包括散客市场和团队市场两大块。散客市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而团队市场因为有旅行社在其中运作，是景区客源的稳定来源。大唐文化控股长兴中旅后，可以得到长兴中旅的持续支持，景区的经营工作能获得更稳定的规模客源支持。

(3) 共享市场反馈信息，提高大唐贡茶院景区竞争力

旅游景区通过与旅行社的合作，可以了解游客的旅游偏好，解决旅游开发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开发个性特征明显、更好地满足现代游客的旅游产品。旅行社这个渠道是景区客源的稳定来源，也是向景区反馈市场信息的可靠途径。大唐贡茶院景区通过控股长兴中旅，可以促使双方共同开发旅游品牌、旅游线路，共享旅行社隐形资源，从而提升景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6年6月1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批复（长国资办发【2016】35号），同意旅游集团将持有的长兴中旅的85%股权以人民币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贡茶院有限。

2016年6月27日，长兴中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旅游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兴中旅85%的股权转让给贡茶院有限。旅游集团与贡茶院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贡茶院有限以42.50万元的价格受让旅游集团持有的长兴中旅的85%的股权，2016年7月22日，长兴工商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的价格为长兴中旅的原始出资额42.5万元。该次收购没有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双方以当时长兴中旅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结合长兴中旅未来业务发展、业务资质等情况进行协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次收购的价款已经交割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综上，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此次重组完成后，长兴中旅成为大唐文化的子公司，大唐文化通过此次收购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旅行社服务领域，减少大唐文化通过与长兴中旅合作所带来的经营成本的增加，更迅速地得到市场反馈信息，大唐文化可更专注自身功能完善，针对性地开发受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增强综合竞争力。

5、收购后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①在股权方面：母公司直接持有长兴中旅 85% 股权，直接持有嘉木茶业 65% 股权，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②在决策机制方面：母公司作为管理活动的实施者，在发展战略、业务布局、投融资、人事等事项进行统筹管理。实际运行中，在人力资源方面，母公司以人事任命等形式任命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拓展、投融资等重大事项，需上报母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母公司向各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负责各子公司的资金调配。

③在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面：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筹措和调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按母公司的制度执行，财务人员统一委派、资金统一调度。利润分配方式按照各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每年年初，各子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政策，经股东会决议后，将上年利润上交。

综上所述，收购后大唐文化可对子公司长兴中旅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进行控制。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成立时间
1	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2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4年5月8日

（一）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
法定代表人	汪晴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83X40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茶叶销售，茶道培训(限成人非证书类培训)，茶具批发，茶文化研究，茶艺、茶道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叶生产。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水口乡徽州庄村，经营范围为茶叶生产。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3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5226481785号），核准名称为“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贡茶院有限投资设立嘉木茶业。设立时，嘉木茶业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贡茶院有限出资500.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嘉木茶业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522MA28C83X40）。

嘉木茶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贡茶院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6年6月24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长兴嘉木茶

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贡茶院有限将其占嘉木茶业 35% 的股权（计人民币 175 万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75 万元，占嘉木茶业 35% 的股权；嘉木茶业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由两位股东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嘉木茶业股东会决定，同意将贡茶院有限认缴的 175 万元占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贡茶院有限与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贡茶院有限转让给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175 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义务由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履行。

2016 年 7 月 25 日，嘉木茶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嘉木茶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贡茶院有限	325.00	65.00	货币
2	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木茶业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金莲桥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	崔建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074840388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茶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会务服务，职工疗休养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票务代理，展示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为公司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
-------------	--------------------------------------------------------------------------------------------------------------------------------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3120845号），核准名称为“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长兴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旅游集团及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长兴中旅。

设立时，长兴中旅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旅游集团出资42.50万元，持股比例85%，出资额于2020年5月1日前缴足；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15%，出资额于2020年5月1日前缴足。

2014年4月8日，长兴中旅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119816）。

长兴中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旅游集团	42.50	85.00	货币
2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6年6月1日，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长国资发【2016】34号《关于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长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意见》，同意旅游集团将其占长兴中旅85%的股权（计人民币42.5万元）以人民币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贡茶院有限。

2016年6月27日，长兴中旅股东会决定，将公司股东旅游集团拥有的85%公司股权转让给贡茶院有限，贡茶院有限成为公司新股东。之后，旅游集团与贡

茶院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贡茶院有限以 42.5 万元的价格受让旅游集团持有的长兴中旅的全部股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长兴中旅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长兴中旅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贡茶院有限	42.50	85.00	货币
2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7.5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中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汪晴美	董事长、总经理	女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张云峰	董事	男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施超	董事	男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许哲	董事	男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高甜	董事	女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王美玲	监事	女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倪玲燕	监事会主席	女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曹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吴菊	董事会秘书	女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方敏	财务负责人	女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汪晴美，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个人经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长兴华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长兴德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起担任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张云峰，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69233部队服役；2013年1月起担任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3、施超，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东方航空乘务员、CRH乘务长；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长兴广电局文员、长兴旅游局市场科科长；2013年8月起担任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4、许哲，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16年1月起担任长兴旅游集团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5、高甜，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上海华联超市收银员；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长兴华润万家超市收银主管；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长兴金强纺织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9月起担任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美玲，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担任长兴县政府招待所员工；1997年11月至2004年6月担任长兴金陵大酒店员工并晋升为经理；2004年6月2007年7月担任长兴县图书馆馆员；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长兴县

公积金中心职员、出纳；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出纳、办公室副主任。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2、倪玲燕，女，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浙江长兴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12月起担任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后被晋升为办公室主任。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曹荣，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83年12月2005年5月担任长广六矿机电工作员工；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担任广德新航方舟建材厂机电科长；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长建墙材厂机电工作员工；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个人经商；2015年8月起担任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汪晴美，总经理。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吴菊，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2月担任长兴游泳馆员工；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长兴百叶龙演出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个人经商；2015年12月起担任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3、方敏，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10年3月担任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10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15年2月至2016

年12月个人经商，2017年1月起担任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职务。

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48.96	7,001.82	1,930.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1.71	6,392.60	1,04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28.91	6,203.10	1,045.29
每股净资产（元）	1.65	1.60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5	1.0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24	3.91	35.86
流动比率（倍）	3.91	5.74	2.05
速动比率（倍）	1.30	5.66	2.0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1.15	3,019.26	1,702.08
净利润（万元）	219.11	214.72	9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82	199.40	9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188.54	104.39	10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4	89.07	109.01
毛利率（%）	20.11	23.91	34.26
净资产收益率（%）	3.58	7.52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09	3.38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12.97	18.01
存货周转率（次）	41.93	74.64	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60	1,154.35	14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58	0.1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 2 + E_i × M_i ÷ M0 - E_j × M_j ÷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quad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司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前实收资本情况按1元/股进行折算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687071

传真:0571-8667217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雅文

项目小组成员:张雅文、赵薇、王蔡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联系电话：（0571）85055613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罗嫣、李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宇倩、李亚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茶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茶文化旅游开发；茶叶、茶具及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茶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组织，茶文化旅游的开发，茶叶、茶具等旅游商品销售等综合性服务。

长兴中旅作为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为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旅行社服务。

嘉木茶业作为公司的子公司，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嘉木茶业未从事茶叶生产，主要从事茶叶销售，客户为母公司、其他企事业单位或散客，未来战略定位为自主从事紫笋茶研发、生产、销售。

综上，每一个子公司都有其明确的业务方向与存在的必要性，对大唐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子公司嘉木茶业为大唐文化的供应商，处于业务流程的上游地位，为母公司及其他客户提供茶叶；子公司长兴中旅作为大唐文化的重要营销渠道，负责大唐文化团队客户的开拓及市场的信息反馈；大唐文化专注自身功能完善，加强紫笋茶文化的推广。

未来母公司大唐文化的定位为以大唐贡茶院为平台，完善茶文化推广、体验功能，吸引更多游客前来进行体验，不仅在长兴，也在全国逐渐增强自身影响力；嘉木茶业的未来定位为自主从事紫笋茶研发、生产、销售；长兴中旅的市场定位为为客户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等多元化旅行社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茶文化体验、推广活动

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活动以“大唐贡茶院”遗址作为平台，为客户提供紫笋茶文化“一站式体验”活动。

整座大唐贡茶院为仿唐建筑，由陆羽阁、禅茶一味厅、东廊、西廊等几个区域组成。陆羽阁以展示茶圣陆羽生平和《茶经》为主（唐代茶圣陆羽在长兴县水口顾渚撰写完成了世界上第一部《茶经》），东西廊由名人典故、摩崖石刻、二十八刺史、贡茶制作、品茗三绝、贡茶知识等组成，内设各类茶馆，展示茶艺表演交流学习。

大唐贡茶院主要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1）陆羽阁





陆羽阁通过馆内的图文对茶文化名著《茶经》进行介绍。《茶经》是世界上第一部茶学专著，是陆羽对唐中期以前中国茶叶的历史、产地，以及茶的功效、栽培、采制、煎煮、饮用等知识作的全面、仔细的阐述，是中国古代最完备的一部茶学专著。

(2) 西长廊





西长廊重点讲述“名人典故”、“摩崖石刻”、“二十八刺史”的故事。“名人典故”讲述顾渚紫笋茶在公元 770 年成为宫廷贡茶后，当时京城文人雅士慕紫笋茶之名，来顾渚山品茗、游览，并写下大量歌颂“紫笋茶”贡茶的诗文，随着岁月的流逝，很多诗文在民间被演译成一个个经典的故事；“摩崖石刻”讲述的是当时名重一时的诗、文大家及当时的湖州刺史来顾渚游览后，在顾渚山周边石壁上留下的书法真迹；“二十八刺史”则讲述了唐朝时期曾在湖州为官的二十八刺史亲临顾渚贡茶院督造贡茶的故事。

(3) 禅茶一味厅



新建的禅茶一味厅主要介绍贡茶院所提倡品茶文化的境界。“禅”是心悟，

“茶”是物质的灵芽，“一味”就是心与茶、心与心的相通。贡茶院所提倡的茶文化精神可概括为“正、清、和、雅”。贡茶院的茶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史上的一种独特现象，茶与心悟是两种文化，在其各自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发生接触并逐渐相互渗入、相互影响，最终融合成一种新的文化形式。

(4) 东长廊





在贡茶院的东长廊,可以欣赏到在唐代贡茶院专门为宫廷加工制造紫笋饼茶的先进工艺;了解到当时是如何将紫笋贡茶送往京城长安的过程;了解历代贡茶知识、品茗三绝、以及茶艺的流传过程;了解现代紫笋茶的加工程序,以及观看茶文化表演活动,购买到茶文化旅游商品。

公司茶文化体验产品主要包括茶文化历史宣讲、茶艺表演、紫笋茶品茗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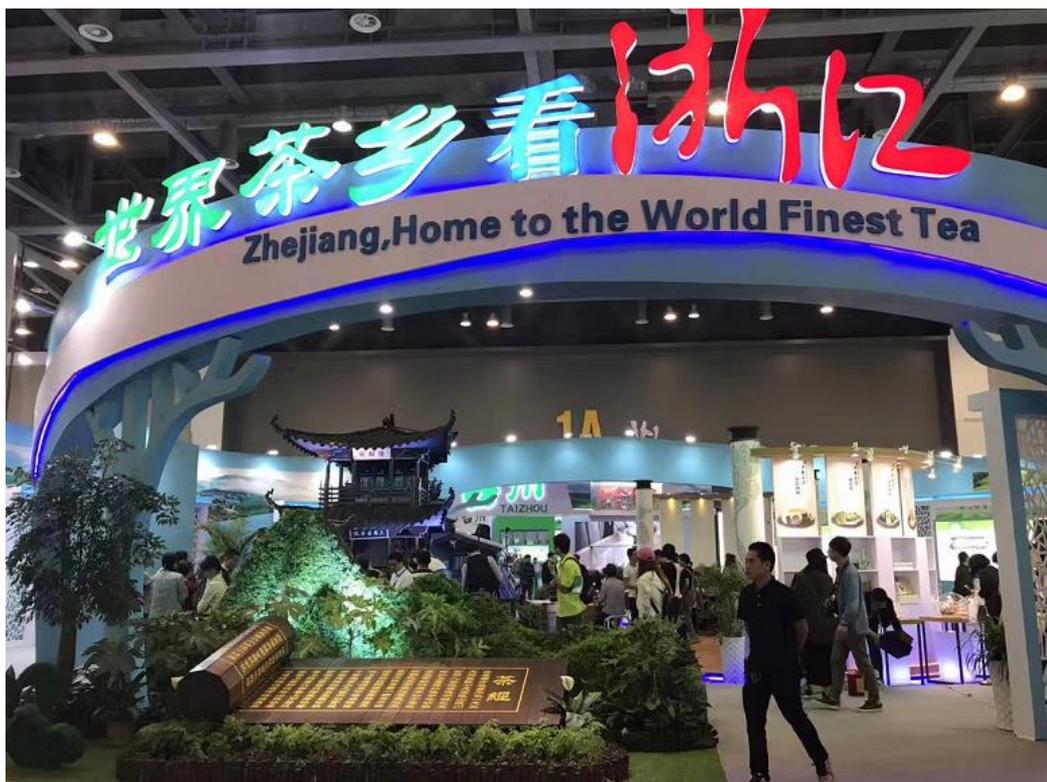


公司以“紫笋茶”作为主体,举办了紫笋茶文化体验的活动,吸引游客。示例如下:

(1) 茶圣陆羽清明祭典



(2) 参加国际茶文化节





2、旅行社服务

子公司长兴中旅是一家 3 星级综合性旅游产品提供商及服务商。旅行社为客户提供国内旅游及出境旅游，主要包括国内长线跟团游、国内短线跟团游、企业疗休养线路、自驾游、自由行、出境游几大类，主要业务及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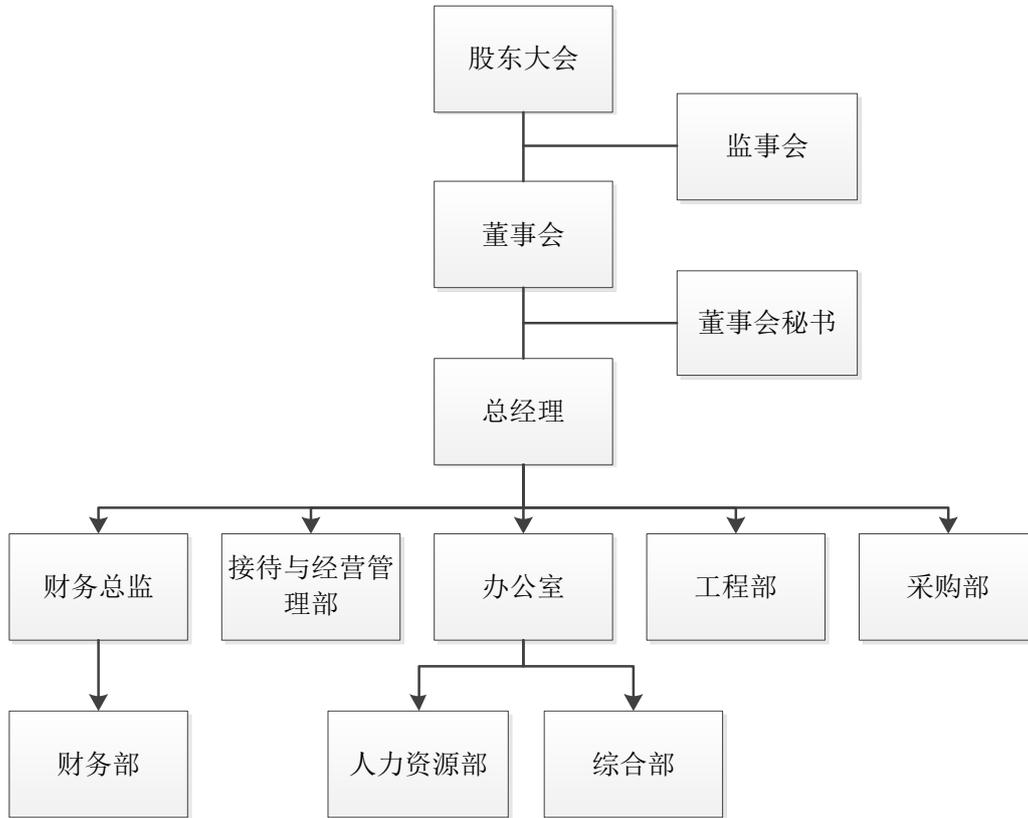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系列	线路
国内长线跟团游	西安	西安兵马俑、华清池、法门寺、大雁塔双飞四日游
	哈尔滨	哈尔滨、漠河、九曲十八湾、白桦林、双飞双卧 6 日游
	厦门	厦门鼓浪屿集美曾厝垵双动 4 日游
	西藏	拉萨、林芝、雅鲁藏布大峡谷、羊湖卧去飞回 10 日
	内蒙古	银色呼伦贝尔、中国冷极根河、神奇阿尔山双飞双卧 7 日

	甘肃	甘南毛兰姆法会、郎木寺瞻佛民俗摄影祈福活动双飞 7 日
	张家界	张家界、玻璃栈道、芙蓉镇、凤凰古城纯玩双飞 5 日游
	贵州	黄果树瀑布、荔波小七孔、千户苗寨、镇远古城双飞六日
	桂林	桂林、漓江、阳朔双飞四日游
	四川	成都、九寨沟、牟尼沟双飞 5 日游
国内短线跟团游	杭州	杭州野生动物园一日游
	无锡	无锡三国水浒城一日游
	桐庐	桐庐大奇山、瑶琳仙境一日游
疗休养线路	台州	天台、临海、仙居疗休养五日游
	舟山	舟山疗养捕鱼五日游
	嵊泗	嵊泗疗休养五日游
	象山	象山、宁海疗休养五日游
		象山、檀头山疗休养五日游
	衢州	衢州武义疗休养五日游
	遂昌	遂昌疗休养五日游
	缙云	缙云、景宁、遂昌疗休养五日游
		缙云、遂昌疗休养五日游
	淳安	千岛湖疗休养五日游
	绍兴	绍兴疗休养五日游
	宁波	东钱湖、朱家尖疗休养五日游
	温州	温州、洞头、楠溪江、南麂岛五日游
雁荡山、楠溪江疗休养五日游		
自驾游	横店	横店自驾游（双人 3 点+梦幻谷+住宿）
自由行	三亚	三亚自由行
出境游	泰国	泰国曼谷五晚六日游
		普吉岛四晚六日游
	越南	芽庄五日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新西兰十二日游
	菲律宾	长滩岛六日游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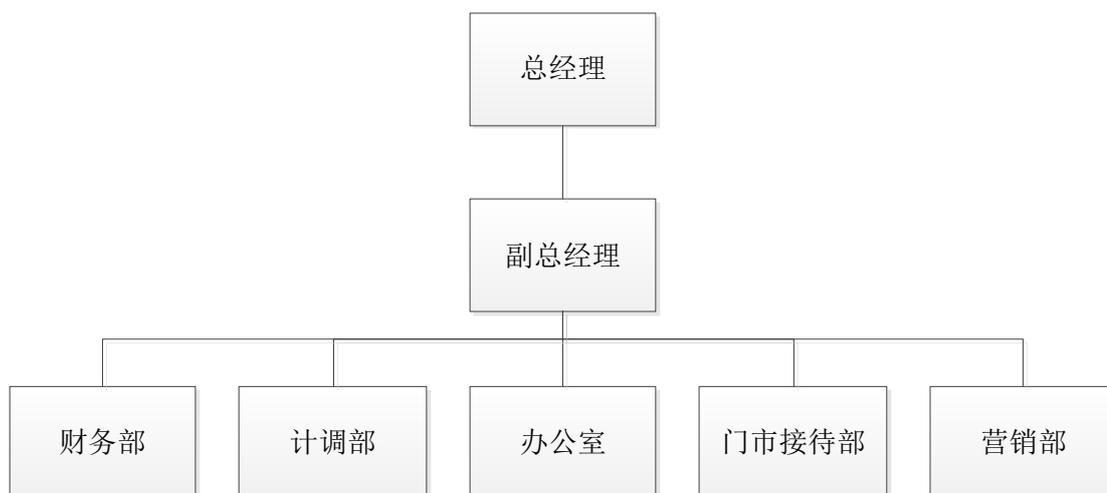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大唐文化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分析；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报表的汇总、编制、整理归档；负责公司税务管理。
2	接待与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对外接待、团队游客接洽、船只及油品采购等业务
3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安排公司会议筹备、记录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和设备资产的采购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历年大事记的原始资料和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负责员工的招募、甄选。
4	工程部	负责安全、消防、日常维修事宜
5	采购部	负责旅游商品、固定资产等设备的采购、管理

2、长兴中旅



长兴中旅各部门职责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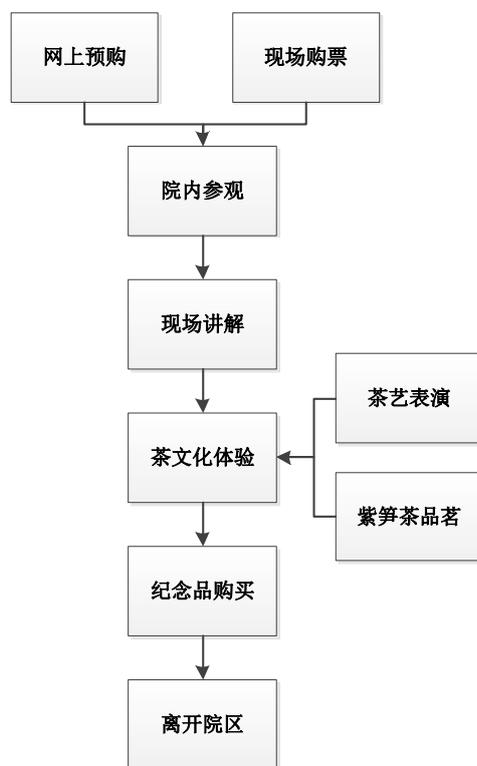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分析；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报表的汇总、编制、整理归档；负责公司税务管理。
2	计调部	负责设计旅游线路，开发旅游资源、产品，把控线路收客价格的设定和成本支出；与各景区、酒店、票务洽谈合作；落实团队在食、宿、行、游、购、娱等方面的具体事宜。
3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安排公司会议筹备、记录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和设备资产的采购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历年大事记的原始资料和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负责员工的招募、甄选。
4	门市接待部	负责营业部（门市）散客/单位旅游咨询、营销和预订服务。
5	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研，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对外宣传事宜；负责为客户提供旅游咨询、与客户签订合同；负责客户跟进，收集客户对产品设计、销售工作以及导游服务的意见，对营销策略、广告、计调、导游、产品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提出参考意见。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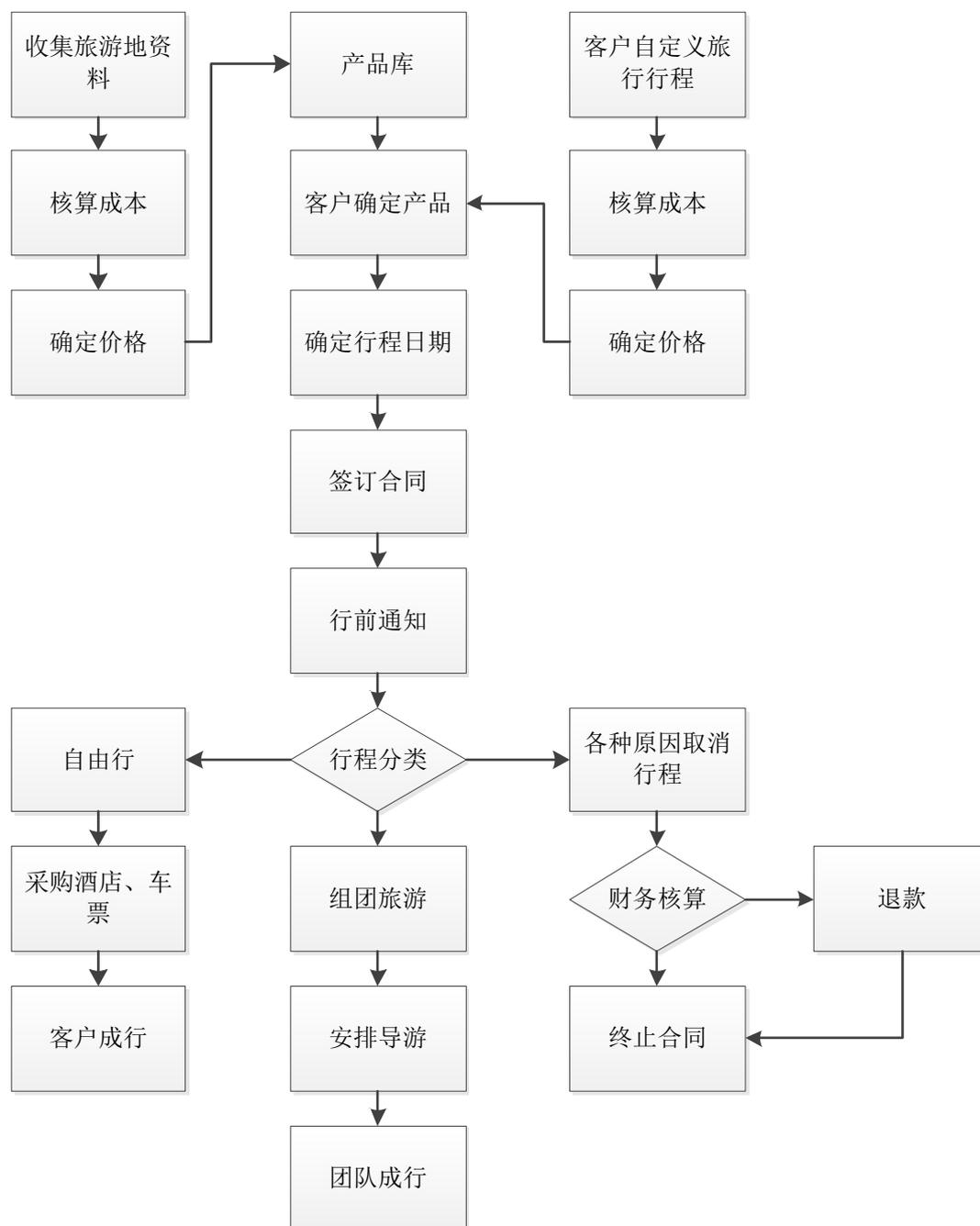
1、大唐文化

大唐文化主要依托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茶文化景区，结合景区原有自然风光的特点，开发并设计了以茶文化体验为特色的旅游产品，向游客提供茶文化体验、

品茗服务等，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参观贡茶院的游客，根据游客的性质可以分为团体客户和散客。主要流程如下：



2、长兴中旅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茶文化体验、业务的核心要素：公司通过对水口乡大唐贡茶院遗址的地质、历史和环境等要素进行审视，对其核心文化进行研究和提炼，并将其融入到产品的设计开发中，最终开发出以自然景观、贡茶文化、休闲养生为特色的茶文化体验业务。在此基础上，公司以茶文化服务为核心，逐步向茶叶、茶具、茶文化历史等业务延伸，实现了产业链的初步整合。公司通过对产业链上这些业务的整合开发，使茶文化体验更加完善、有序，有效突出了亮点，提高了行业竞争力，并创造了更大的消费市场。

旅行社服务的核心要素：旅行社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旅游路线的开发，有效的市场营销，为游客提供人性化的服务。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完成注册的商标共 20 项，无正在申请的商标；子公司无持有或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期限
1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94918	大唐贡茶院	20	2010.6.7-2020.6.6
2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94917	大唐贡茶院	21	2010.6.7-2020.6.6
3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94916	大唐贡茶院	29	2010.6.14-2020.6.13
4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77926	顾紫茶乡	30	2015.10.21-2025.10.20
5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78003	高坞芥	30	2015.7.28-2025.7.27
6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78030	方坞芥	30	2015.7.28-2025.7.27
7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78059	竹坞芥	30	2015.7.28-2025.7.27
8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	14978089	石码头	30	2015.7.28-2025.7.27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期限
	发展有限公司				
9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94914	大唐贡茶院	32	2010.9.28-2020.9.27
10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94922	大唐贡茶院	39	2010.11.28-2020.11.27
11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821530	大唐贡茶院	39	2016.10.14-2026.10.13
12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94921	大唐贡茶院	40	2010.6.28-2020.6.27
13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821632	大唐贡茶院	41	2017.1.7-2027.1.6
14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94920	大唐贡茶院	43	2010.11.14-2020.11.13
15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94919	大唐贡茶院	44	2010.7.28-2020.7.28
16	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102513	茶悠悠	30	2016.11.28-2026.11.27
17	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120578	急程速递	21	2017.3.21-2027.3.20
18	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120492	急程速递	29	2017.3.21-2027.3.20
19	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120962	急程速递	39	2017.3.28-2027.3.27
20	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120652	急程速递	30	2017.6.7-2027.6.6

2015年10月8日，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商标权人名称均变更为大唐文化，该等变更不影响大唐文化作为权利人的权利。

2、专利

公司无相关专利技术。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贡茶院有限	(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其它商服用地	24,252	2056年6月1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旅游	5209,12	/	房屋所有权

4、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未被抵押。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

(1) 大唐文化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5221010002115	有效期至 2018/12/21	长兴工商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3050420081121686A	有效期至 2018/12/31	长兴县烟草专卖局

(2) 长兴中旅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许可文号	编号	许可经营业务	发证机关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发(2017)37号	L-ZJ-CJ00226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无	L-ZJ-HU0282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兴中旅虽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存在票务代理、但目前业务中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

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

长兴中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营业部签订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质量保证金足额存入长兴中旅在该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

(3) 嘉木茶业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220127262	预包装(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获得荣誉

(1) 大唐文化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湖州市第二届游客喜爱的十大品牌旅游景区	湖州市旅游局 湖州日报报业集团	2013年1月
2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长兴县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3	湖州市天下湖品旅游商品示范基地	湖州市旅游局	2014年9月
4	湖州市服务业百家优强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
5	湖州市著名商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
6	全市旅游景区提升和管理先进单位	湖州市旅游委员会	2016年3月
7	2013年旅游业重点企业	长兴县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8	2014年服务业重点企业	长兴县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0日
9	浙江省文化旅游示范基地	浙江省旅游局	2015年12月31日
10	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团委	2016年6月

(2) 长兴中旅

2016年8月30日，湖州市旅行社品质评定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为三星级品质旅行社的批复》（湖旅品评委【2016】3号），批准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为三星级品质旅行社，星级有效期为二年，即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

3、导游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中旅共有7名导游证持证人员，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资格证号	备注
1	王韵芳	女	普通话	初级	UAH3789G	DZG2014JL10398	在职
2	陆雪梅	女	普通话	初级	MU821415	DZG2007ZJ12594	在职
3	杨丽姣	女	普通话	初级	JWF79600	DZG2010ZJ11556	在职
4	陈攀	女	普通话	初级	SA14677C	DZG2010ZJ10479	在职
5	黄浙南	女	普通话	初级	ED98620Z	DZG2015ZJ11729	在职
6	詹君晶	女	普通话	初级	FGX2036Q	DZG2009ZJ13158	在职
7	杨海琴	女	普通话	中级	NI73478H	DZG2010ZJ11525	在职

长兴中旅与7名持证导游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2016年11月7日修改的《旅游法》第39条规定，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修改后的《旅

游法》取消了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应取得导游证。故长兴中旅从事领队业务的人员不再另行申领领队证。

根据旅办发[2017]60号《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换发导游证等相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电子导游证在全国范围内的换发，过渡期内电子导游证和IC卡导游证并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中旅全体导游均已根据前述通知，将IC卡导游证全部更换为电子导游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中旅无挂靠的导游。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7年2月21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许可杭州时代国际旅行社等八家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批复》（旅发【2017】37号），特许可长兴中旅经营出境业务。

2017年7月4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出境旅游经营业务许可证（许可文号：旅发【2017】37号），许可长兴中旅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长兴中旅已获得国家旅游局下发的出境旅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开展出境旅游业务。

报告期内，长兴中旅的业务主要系国内旅游及出境旅游业务。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06,187.10	1,170,326.97	20,035,860.13	94.48
办公设备	321,959.00	305,229.44	16,729.56	5.30

运输设备	208,000.00	208,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8,319.35	287,182.33	181,137.02	38.68
机器设备	575,782.50	40,974.24	534,808.26	92.88
合计	22,780,247.95	2,011,712.98	20,768,534.97	91.7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贡茶院有限	水口乡顾渚村	其他商服用地/旅游	5,209.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3、房屋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建筑物被抵押。

4、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权证号	租金	租赁期间
贡茶院有限	旅游集团	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	5317 m ²	/	37000元/月	2015.1.1-2021.9.30
嘉木茶业	旅游集团	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	约 200 m ²	长房权证水口字第 0021 2845 号	1500元/月	2016.6.25-2018.6.24
长兴中旅	长兴旺角维多利亚花园业主委员会	长兴县体育场路一层 1-3#、二层 1-3#商铺	458.09 m ²		10 万元/年	2016.9.29-2021.9.28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大唐文化	茶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茶文化旅游开发；茶叶、茶具及日用品销售。
嘉木茶业	茶叶销售，茶道培训(限成人非证书类培训)，茶具批发，茶文化研究，茶艺、茶道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叶生产。增设 1 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水口乡徽州庄村，经营范围为茶叶生产。
长兴中旅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茶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会务服务，职工疗休养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票务代理，展示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为公司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

报告期内，嘉木茶业未进行茶叶生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因而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的共有一项，为大唐贡茶院一、二期房产，2006年5月10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环管(2006)

231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评价；2016 年 12 月 28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查询长兴环境保护局网站，未有发现报告期内大唐文化、嘉木茶业、长兴中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大唐贡茶院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上述需强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了“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唐贡茶院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预案，规范了公司的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明确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2017 年 11 月，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大唐文化、嘉木茶业、长兴中旅近三年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死亡记录，未发现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公司成立义务消防队，由专人负责管理，对其他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公司主要景点及人流密集场所均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及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景区日常经营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负责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大唐文化自有的（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房屋，长兴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长公消审 2006 第 19 号、长公消审 2006 第 249 号、长公消审 2008 第 26 号）以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验 2008 第 74 号），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已办理。

大唐文化租赁旅游集团的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消防手续。该部分房产虽未办理消防手续，但公司并非业主方；若停用，由于该部分房产作为旅游商品的其中一个零售点，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嘉木茶业租赁的长房权证水口字第 00212845 号房屋，长兴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长公消审建字【2008】第 0291 号）以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验 2012 第 0009 号），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已办理。

长兴中旅租赁的长兴县体育场路一层 1-3#、二层 1-3# 商铺，长兴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长公消审建字【2008】第 0257 号）以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验建字【2008】第 0185 号），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已办理。

2017 年 12 月 1 日，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大唐文化、嘉木茶业、长兴中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所在地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嘉木茶业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在地长兴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长兴中旅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上升至县级及以上投诉件 0 件，受县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政处罚 0 件。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遵照上述各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在服务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上已建立问题产品的赔偿机制，如因公司自身责任使客户权益遭受损害，公司将依法对客户进行赔偿。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嘉木茶业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成立至今，未存在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亦没有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长兴中旅自 2014 年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无上述公司违法经营而受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股东所持股权无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8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6	27.59
销售人员	13	22.41
采购人员	2	3.44
景区服务人员	27	46.55
合计	5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10.34

大专	15	25.87
高中及以下	37	63.79
合计	5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7	29.31
30-40 岁	17	29.31
40 岁以上	24	41.38
合计	5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8 人，均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大唐文化已为 27 名员工依法缴纳五险，其余 2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在 12 月为其依法缴纳五险，其余 7 人因超过法定年龄不能参保，其余 2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必参保。嘉木茶业共有在职员工 2 人，已为 1 名正式员工缴纳五险，其中 1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必参保。长兴中旅共有在职员工 18 名，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

2017 年 11 月，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大唐文化、子公司嘉木茶业及长兴中旅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 2014 年至今，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28,365,443.46	98.45	30,130,633.60	99.79	16,901,225.11	99.30
紫笋茶文化体验、推广	6,844,595.92	23.76	9,308,717.46	30.83	6,445,510.81	37.87
旅行社服务	21,520,847.54	74.70	20,821,916.14	68.96	10,455,714.30	61.43
其他业务	446,029.27	1.55	61,944.69	0.21	119,600.00	0.70
租金收入	39,142.86	0.14	53,324.69	0.18	119,600.00	0.70
其他	406,886.41	1.41	8,620.00	0.03		
合计	28,811,472.73	100.00	30,192,578.29	100.00	17,020,82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团体游客及散客。

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元

2017年1-9月前五名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513,135.00	1.78
浙江睿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8,301.89	1.14
德玛克（长兴）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21,298.00	1.12
长兴县公安局	242,000.00	0.84

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6,630.00	0.79
合计	1,631,364.89	5.67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汇景天下（苏州）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1,856.00	2.16
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75,864.00	1.58
浙江长兴国土资源局	465,934.00	1.54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381,134.00	1.26
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新紫金大酒店	278,254.00	0.92
合计	2,253,042.00	7.46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汇景天下（苏州）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4,052.10	10.07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433,148.00	2.54
长兴县泗安镇中学	126,800.00	0.74
长兴县民政局	80,300.00	0.47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240.00	0.44
合计	2,429,540.10	14.2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4.27%、7.46%、5.67%，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长兴中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9月，长兴中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9月前五名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513,135.00	2.38
浙江睿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8,301.89	1.53
德玛克（长兴）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21,298.00	1.49
长兴县公安局	242,000.00	1.12
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6,630.00	1.05
合计	1,631,364.89	7.58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75,864.00	1.58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465,934.00	1.54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381,134.00	1.26
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新紫金大酒店	278,254.00	0.92
长兴县公安局	276,000.00	0.91
合计	1,877,186.00	6.22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433,148.00	2.54
长兴县泗安镇中学	126,800.00	0.74
长兴县民政局	80,300.00	0.47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240.00	0.44

长兴县泗安镇镇政府	72,000.00	0.42
合计	787,488.00	4.63

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客户主要为散客或者协议单位签单，客户比较分散。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如下：人工成本按月计提，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进行分摊；折旧、摊销按月计提，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对象进行分摊；农家乐返利根据当月农家乐客流量、每个农家乐客户的返利金额计算返利成本；旅游商品、茶叶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结转至成本。其他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服务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314,873.75	8.29	414,282.61	9.10	223,807.22	10.05
折旧及摊销	1,106,955.28	29.14	753,864.63	16.56	106,290.74	4.78
农家乐返利	962,280.00	25.33	1,367,152.00	30.03	1,161,459.00	52.18
旅游商品、茶叶进货成本	1,320,499.16	34.76	1,590,646.71	34.94	442,340.97	19.87
其他	94,755.50	2.49	427,188.51	9.38	292,047.57	13.12
合计	3,799,363.69	100.00	4,553,134.46	100.00	2,225,945.50	100.00

（2）旅行社服务的成本归集方法如下：旅行社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是指直接用于接待旅游者并为其提供各项服务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旅游者的膳食费、住宿费、运输费、游览船（车）票、门票以及交通费、保险费等。公司在确认旅游团结束确认该团营业收入的同时，将相应的旅行社代付的房费、餐费、车费、门票费等各项直接费用和导游工资等间接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服务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60,730.60	0.84	144,393.00	0.78	153,242.00	1.71
住宿费	6,986,952.02	36.55	6,866,672.96	37.28	2,815,994.55	31.41
餐费	2,280,394.17	11.93	2,232,282.90	12.12	1,025,722.31	11.44
车费	1,581,499.28	8.27	1,608,315.90	8.73	737,237.91	8.22
门票费	7,974,285.31	41.72	7,459,447.86	40.50	4,197,629.13	46.83
保险成本	129,794.76	0.68	108,710.24	0.59	34,281.00	0.38
合计	19,113,656.14	100.00	18,419,822.86	100.00	8,964,106.90	100.00

公司旅行社服务成本由人员工资、住宿费、餐费、车费、门票费、保险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旅行社服务总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的水平，波动不大。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兴仙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79,234.00	17.72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518,648.00	6.60
长兴水口瑞专茶厂	1,211,502.00	5.26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56,100.00	3.28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57,583.00	2.42
合计	8,123,067.00	35.29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70,725.00	12.06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088,177.00	4.74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1,785.00	3.45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79,100.00	3.83
苏州凯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89,805.00	1.70
合计	5,919,592.00	25.77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元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5,196.00	8.63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850,407.00	7.60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21,278.00	3.76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4,813.00	3.62
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055.00	3.24
合计	3,004,749.00	26.8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 26.85%、25.77%、35.2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过于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较为平稳，不构成对供应商的过于依赖。

(2) 长兴中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9 月，长兴中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兴仙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79,234.00	21.34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518,648.00	7.95

2017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旅游	756,100.00	3.96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57,583.00	2.92
浙江程品旅行社有限公司	456,928.00	2.39
合计	7,368,493.00	38.55

2016年度，长兴中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70,725.00	12.06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088,177.00	4.74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1,785.00	3.45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79,100.00	3.83
苏州凯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89,805.00	1.70
合计	5,919,592.00	25.77

2015年度，长兴中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5,196.00	8.63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850,407.00	7.60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21,278.00	3.76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4,813.00	3.62
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055.00	3.24
合计	3,004,749.00	26.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金钉子景区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3、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元）	702,350.49	1,609,509.48	736,826.82
占采购总额比例（%）	3.05	7.01	6.5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餐饮服务及旅游商品，公司旅行社服务中提供的地接服务中部分旅行团需要公司负责提供游客的餐饮，受价格等因素的限制，长兴中旅选择个体工商户作为餐饮供应商，公司综合价格、味道、供应商资质、硬件条件等条件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双方未签订合同；旅游商品的购买由大唐贡茶院采购人员、办公室人员共同负责，双方未签订合同，采购的内容为瓜子、茶叶、工艺品等。

4、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元）	4,035,587.47	4,685,868.28	2,250,855.06
占采购总额比例（%）	17.53	20.40	20.11

报告期内，公司在旅行团行程中，利用现金支付餐饮等费用；大唐贡茶院景区向个体工商户购买旅游商品，部分通过现金支付；现金付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的现金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岗位设置：公司采购、出纳、记账工作由专人负责，不相容职位分离，分工办理，相互牵制和制约；

(2) 印章管理制度：公司印章包括公章、法人、财务章，公章由办公室保管，法人章及财务章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各部门需要用章需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印章保管人应尽职尽责，做好印章的保管和使用监督，不得挪用、私用、毁损或遗失；

(3) 供应商现金付款流程：供应商现金付款由经办人提出申请、证明人签字确认、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比例较大，自 2017 年 7 月起，公司重新制定现金付款制度，规定 1,000 元以上的采购均须通过银行转账；

(4) 长兴中旅计调部门安排团队行程后计算带团预算金额，经长兴中旅总经理审批导游领取备用金；导游在带团过程中支付餐饮费需在计调部门的预算之内，现金支付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带团结束后根据发票金额冲销备用金。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散客销售为主，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长兴县泗安中学	境内旅游	127,300.00	2015/10/16	履行完毕
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新紫金大酒店	境内旅游	129,850.00	2016/4/8	履行完毕
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新紫金大酒店	境内旅游	156,800.00	2016/4/15	履行完毕
长兴县公安局	境内旅游	184,000.00	2016/5/18	履行完毕
长兴百诚天龙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	172,800.00	2016/10/10	履行完毕
长兴县公安局	境内旅游	158,900.00	2017/5/17	履行完毕
长兴县林城镇中心幼儿园	境内旅游	123,380.00	2017/6/22	履行完毕
长兴县公安局	境内旅游	176,770.00	2017/7/16	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浙江睿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	348,000.00	2017/8/17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方式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 1-9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中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款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浙江省长兴万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金陵路分公司	包车服务	2015/12/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款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2016/1/2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长兴水口瑞专茶厂	茶叶加工	2016/6/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款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6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长兴万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金陵路分公司更名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旅游包车分公司”。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大唐文化

公司采购渠道一般为直接采购，文具类由经办人申请，办公室统一安排采购，办公室采购文具为定点采购；旅游商品包括竹制品、陶制品、小吃零食等，一般为市场直接购买，由办公室、接待与经营管理部共同进行询价确认供应商及购买价格，到货验收后仓库人员进行入库登记，商铺从仓库保管员处根据预期销量申领，进行明细登记。每个月营业员、统计人员、财务共同参与月末盘点。

2、长兴中旅

长兴中旅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旅行社地接服务、票务代理公司票务代理服务、车队的包车服务以及地接饭店餐饮服务、酒店住宿服务，长兴中旅制定了相应的采购制度。

对于国内旅游其他地接旅行社采购：公司按省份按区域进行划分，供应商有业务部门提供名单，每个省份进行择优选取 2-4 家；对于票务采购：以省中旅集团下属票务公司为主要供应商，其他票务代理为辅助票务供应商；对于包车服务的采购：以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长兴万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主要供应商，其他车队公司为辅助供应商。采购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对于关系良好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期限，合作到期后重新认定；餐饮采购：长兴中旅根据人数和价格提供不同品种的团队就餐服务，对餐饮供应商的味道、资质、游客反映情况、接待能力等进行综合评选；住宿采购：长兴中旅与长兴县部分中高档酒店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不同团队的需求选择对应的酒店。出境旅游采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自行组团出境旅游行程，所有出境旅游行程，长兴中旅根据出行人员目的地，与其他旅行社拼团进行出行。

（二）生产模式

1、大唐文化

公司目前暂未实际进行生产。

2、长兴中旅

长兴中旅的生产模式，实际上是如何制定旅游产品或旅行社服务的过程。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在对顾客进行细分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顾客群开发出不同档次、不同特色的产品，形成种类齐全、结构完整、差异化特征明显的产品体系；长兴中旅营销部及时把握旅游市场的变化、了解游客需求，并根据游客需求对旅行社服务进行升级，提升长兴中旅对客户吸引力。

（三）销售模式

1、大唐文化

在销售方法上，除传统的上门拜访、电话沟通等之外，公司广泛运用广播、宣传册、旅游指南、旅游网站等多种媒介进行宣传，并与当地境内其它景区的旅行社、宾馆等单位联合促销，结合周边农家乐产业较为发达的特点，发挥区域资源优势，采用与农家乐配合推广的模式进行合作。

2、长兴中旅

长兴中旅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通过销售部门直接开展销售活动、承揽客源的方式予以实现。公司营销部直接开展销售活动，承揽和维护客源；通过主动拜访、介绍等渠道获取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目标客户，为其提供旅游产品咨询、预订及运作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单、在报刊杂志进行宣传等方式，发布线路信息，招揽散客。公司积极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流行趋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和多样化的主题产品，建立品牌忠诚度，扩展公司销售广度和深度。

（四）盈利模式

1、大唐文化

公司通过销售茶文化周边产品、为客户提供身临其境的茶文化体验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一站式体验”门票售价依据为长兴县物价局文件进行定价，茶文化周边旅游商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成本价以及一部分的毛利等因素进行浮动。

2、长兴中旅

长兴中旅通过整合旅游线路资源，研发符合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旅游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客户要求设计行程合理、订制切合需求的旅游方案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现已形成完整的营销、销售、服务等流程，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的组团、发团、境内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旅行社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以及旅行社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旅行社服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由于公司旅行社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50%以上，因此，公司应属于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中“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71 旅行社服务”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旅行社服务业”（L7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A级旅游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烟草专卖局是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实施机关，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	明确了旅游业“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定位，并提出了近几年旅游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等。并指出政府要加大投入以及金融支持，大力支持旅游业的发展。
2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年2月	要充分认识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加强旅游景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道和方式，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和参与旅游业发展，全力推动旅游产业投资发展。
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	2012年6月	支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通过民间资本推进旅游产业投资。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如合理开发旅游资源，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产品、经营旅游车船业等，切实将民间资本作为旅游发展的重要力量。
4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	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的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大力发展旅游业、扩大旅游消费。
5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	要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扩张旅游发展空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	针对增强旅游投资和消费，《意见》提出了6个方面、26条具体政策措施，如“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2016年3月	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办好“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发挥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等作用。广泛开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环保、卫生及中医药等领域合作。构建官民并举、多方参与的人文交流机制，互办文化年、艺术节、电影节、博览会等活动，鼓励丰富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发挥妈祖文化等民间文化的积极作用。
8	浙总工发（2015）13号：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2月15日	鼓励各级工会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并面向广大职工。

3、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4.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11.19
法规	《浙江省旅游条例》	2016.01.01
	《旅行社条例》	2009.05.01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01.29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06.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12.0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10.0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7.05.01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旅游业作为朝阳产业，目前已被列为世界第三大产业，分为出境游、入境游以及国内旅游。在多个鼓励发展政策的颁布引导下，国家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使旅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旅游资源开发效率和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旅游企业也着力进行战略调整，加快发展提升效率，有效促进了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和经济效益的改善。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5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的数字显示，近年来我国国内旅游市场高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稳中有进，出境旅游市场快速增长。2015年国内旅游人数40亿人次，收入3.42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0.50%

和 13.00%；入境旅游人数 1.34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 1,136.50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10%和 7.80%；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17 亿人次，旅游花费 1,054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00%和 16.60%；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13 万亿人民币。全年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7.3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0.80%。

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0 号），“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将呈现消费大众化、需求品质化、竞争国际化、发展全域化、产业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以上。到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

“十三五”期间旅游业发展的主要指标为：

“十三五”期间旅游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实际数	2020 年规划数	年均增速（%）
国内旅游人数（亿人次）	40	64	9.86
入境旅游人数（亿人次）	1.34	1.50	2.28
出境旅游人数（亿人次）	1.17	1.50	5.09
旅游业总收入（万亿元）	4.13	7.00	11.18
旅游投资规模（万亿元）	1.01	2.00	14.65
旅游业综合贡献度（%）	10.80	12.00	-

2、浙江省旅游业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根据浙江省旅游局发布的《2016年三季度浙江省旅游业情况》，2016年前三季度，全省接待入境游客798.80万人次，同比增长11%；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573,635.20万美元，同比增长12.20%；前三季度，全省接待入境游客人数同比增长11%；前三季度，全省旅行社组织出境游客192.90万人次，同比增长14.10%，其中出国游人数171.80万人次，同比增长23.90%，港澳游人数下降33.60%，全省旅行社组织赴台旅游5.9万人次，同比下降26.7%；全省2016年前三季度累计接待国内游客43,430万人次，同比增长10.20%，实现国内旅游收入5,300亿元，同比增长13.50%。

“十三五”时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的目标是：

保持旅游经济中高速增长，确保全省旅游业总产出年均增长率超过10%，实现旅游经济增长“两个高于”，即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国旅游业年均增长率，逐年提高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中的比重。旅游业总产出从2015年的7,409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30万亿元，旅游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前列。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为：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规模 指标	旅游接待总人数	亿人次	5.25	7.15
	其中：住宿单位接待过夜游客	亿人次	2.11	2.3
	其中：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万人次	459.02	505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227	333
质量 指标	游客人均花费	元	1333	1750
效益 指标	旅游业总产出	亿元	7409	13000
	旅游业增加值	亿元	2875	4880
	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83	8.0

3、长兴县旅游业市场规模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15 年长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长兴县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1,290.5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6%；旅游景区（点）门票收入 8,749.85 万元，同比增长 118.10%。现有三星级以上酒店 8 家，其中四星级酒店 2 家；有旅行社 18 家，其中旅行社分社 3 家。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6 个；创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3 个。

2015 年，长兴地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463.1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2.10 亿元，同比增长 2.30%；第二产业增加值 235.50 亿元，同比增长 6.20%；第三产业增加值 195.60 亿元，同比增长 11.00%，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为 54.2%。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73,518 元，可比价增长 7.70%，按平均汇率折算为 11,804 美元。

综上所述，长兴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将促进旅游产业，政府也在大力推广长兴本地旅游，有助于吸引外地游客到长兴来游览。随着长兴本地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长兴本地居民到省内周边城市及国内其他省市旅游的意愿有所提高。

4、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旅游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业、餐饮业、酒店业、娱乐业等相关行业。近年来，我国的交通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发达的交通网络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而餐饮业、酒店业及娱乐业等基础行业的日益兴盛也满足了旅游业不断增加的采购需求。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旅游业的下游直接面对购买旅游商品（服务）的游客，游客数量及其购买能力对旅游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游客群体大致可分为三类：初级游客为缺乏经验的观光客，旅游目的主要是观光，旅游目的地多为风景名胜区，旅游规划多依赖于旅行社；中级游客为经验较丰富的大众市场游客，旅游目的多为探索居住城市以外的地区以丰富阅历，主要旅游活动是观光和娱乐，多数通过上网自制旅游计

划；高级游客为经验丰富的富裕游客，旅游目的多为放松身体、释放压力，主要旅游活动是观光、娱乐和购物，对旅游目的地的生活环境要求较高。随着初级游客旅游经验的不断丰富，中、高级游客人数的不断增加，酒店、旅行社等旅游业各个子行业都需要根据游客需求的变化向现代旅游服务业转型。

（四）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1、跨界融合

融合性是旅游业的本质属性。旅游业的综合性特征，决定了只有依托多个产业，才能向旅游者提供包括行、住、食、游、购、娱等在内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旅游业的关联性特征，既为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又拓宽了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十三五”期间，旅游与国民生活及乡村、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的跨界融合将成为新的发展热点。

2、全域旅游

在旅游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发展的重点主要是建设，建景点、景区、饭店和宾馆，这是一种“景点旅游”的发展模式。旅游业发展到现在，已经到了全民旅游和自驾游为主的全新阶段，作为综合性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广泛，时代赋予旅游业的责任也明显加强，传统的以抓点方式为特征的景点旅游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旅游业的发展需要，国内很多地方已经开始探索“全域旅游”，就是把一座城市当做一个旅游景区来规划和建设，从单一产业向综合产业转变、从小旅游向大旅游转变，最终实现全域资源、全面布局、全境打造、全民参与的一种发展模式。

3、线上旅游消费将继续渗透

在“互联网+”的影响下，传统产业互联网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在线旅游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年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我国在线旅游总交易规模为1,654.80亿元，同比增长35.60%；2015年上半年在线旅游渗透率为8.90%，互联网旅游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全球化趋势明显

中国是一个旅游大国和消费大国，但是要想成为旅游强国，还需要提升本国的供给能力，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旅游行业全面贯彻“515 战略”，推进旅游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实现“初步小康型旅游大国”到“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的决定性时期，未来十年将有更多的国际品牌加快中国布局，国内旅游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也将加快，中国旅游产业全球化趋势更加明显。

（五）行业壁垒

1、资源壁垒

尽管从整体上看我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但由于旅游资源具有地区差异性和不可再生性，优质的旅游资源仍然很有限。拥有优质的旅游资源的企业拥有很大的优势。

2、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产业。旅游景区的前期开发、基础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旅游景区的后续宣传推广工作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倘若在这些阶段无法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则会严重影响旅游景区的可持续发展性。此外，由于旅游景区的一些构筑物及设备往往具备一定的专用性，一旦企业对旅游产品进行结构调整或升级，则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购建新的构筑物与关键设备。如果旅游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使公司错过发展机遇，从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陷入被动地位。

3、经营模式及管理经验壁垒

旅游企业的竞争已逐步摆脱单纯的价格竞争，开始以新兴的经营模式、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内容进行竞争。拥有新兴的经营模式、丰富的管理经验的旅游企业，会进一步提高其对众多旅游资源的获取能力，从而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但是新兴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的获得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探索和实践，因此对新进入该行业者来说，是重大的进入壁垒。

4、资质壁垒

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旅行社经营为许可经营行业，必须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足额交纳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经营出入境旅游业务，还必须取得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资质。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扶持政策不断推出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

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2011年12月26日，国家旅游局发布《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年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2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2016年3月两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2）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将成为我国城乡居民国内旅游活动增加的物质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它具有增加阅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发展智力和体力等功效，是一种物质性和精神性消费的综合体。近年来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旅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继续高涨也有力地说明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典型受益

行业之一。

另外，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极大改善了旅游业节假日集中消费的结构，为我国居民的出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度保障，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将进一步刺激旅游消费的发展与升级，并在一定程度上均衡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是否便利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更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3、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也会减少游客对该地区的旅游需求。

(八)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大唐文化是长兴县唯一一家提供紫笋茶文化服务观赏、体验的景区,在当地细分市场中处于垄断地位。

(2) 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现有的茶文化旅游按照旅游资源的特征可分为:自然景观型、茶乡特色型、农业生态型、人文考古型。自然景观型的代表景区为杭州西湖,兴建茶叶博物馆、筹建梅家坞茶文化休闲旅游中心,并打造了杭州第一个国际茶村。茶乡特色型的代表景区为武夷山;农业生态型的代表景区有广东英德、广东梅州雁南飞

茶田度假村、重庆永川。农业生态型的产品类型过于单一。人文考古型的代表景区为浙江长兴，长兴拥有整个湖州地区最多的茶文化旅游资源，公司建立在大唐贡茶院遗址上，历史深厚。长兴位于浙江的北大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地处长三角交通枢纽中心腹地和浙苏皖三省要津，拥有便利的区位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地理位置优势

大唐贡茶院景区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水口乡，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交通便利。长兴水口茶文化景区为乡域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截至 2015 年 1 月，水口乡是浙江省最集中的乡村旅游集聚区，每年吸引长三角大批游客前来休闲度假，2014 年水口茶文化景区接待游客 250 万余人。

②资源优势

大唐贡茶院景区由陆羽阁、禅茶一味厅、东廊、西廊等几个核心要素组成，“大唐贡茶院”遗址位于大唐贡茶院景区内，使得大唐贡茶院景区拥有独特的历史背景。

③体验活动多样化优势

大唐贡茶院景区专注于自身功能的完善，根据不同时节、节日举办茶圣陆羽清明祭典、大唐贡茶院茶饮节、端午节品茶欢度粽情等活动，活动丰富，满足景区游客的需求。

④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多名高级茶艺师，具有长期从事于文化、演艺、茶文化体验等领域的经历，在茶文化行业旅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具备“茶文化”旅游业务创意营运的综合能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专业化人才体系有待进一步强化，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要求目前的专业化人才体系进一步强化，包括优秀市场开拓人员、创意设计人员、新设项目的开发人员、项目运营管理人员等。公司亦需要相应推进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的建设，避

免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2、旅行社服务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在长兴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本地几家旅行社共同支持长兴旅游市场。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长兴春秋假日旅行社

长兴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是 2005 年 3 月份经省、市旅游局批准、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旅游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业务技能强的管理队伍和一支朝气蓬勃高素质专业旅游队伍组成。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信誉第一，客户至上”的宗旨。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长兴最具实力的几家旅行社之一。连续三年，地接旅游排名第一。

②康辉假日旅行社

康辉假日旅行社隶属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康辉旅行社总社)，创建于 1984 年，康辉原隶属于国家残联。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大型旅行社集团企业之一，是北京“首旅集团”旗下专业化旅行社集团公司，总部设在北京。长兴分公司主要承接长兴本地业务。

③长兴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

长兴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隶属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是我国旅行社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际旅行社，专业从事国际、国内旅游、出国、出境旅游及航空客运代理业务。长兴分公司主要承接长兴地区本地业务。

④长兴万宏交通旅行社

长兴万宏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是长兴地区旅游业最早的专业旅行社服务公司之一，公司前身是长兴交通旅行社，成立于 91 年，通过十年来的市场运作公司

培养和造就了一批专职的优秀导游与业务人员。其企业改制后，公司实力明显增强，前期以较大的资金投入，对 120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重新装修，设备添新已达到了电脑化管理和网络化交易水平。

⑤长兴天马旅行社

长兴县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是经省、市旅游局核准、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旅游专业公司。公司已拥有一支长期从事专业旅游、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导游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已进入浙江省百强旅行社、湖州市百家优强服务业、长兴县旅游龙头企业，成为长兴县最具实力的旅行社之一。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服务质量优势

长兴中旅提供专业、细致、人性化的服务，注重旅游服务细节把控，保险措施规范，提供应急旅游救援，全面安全保障，团队经过积累多年对客户的服务经验，深耕每一位客户的需求，坚持“细节决定一切”。

②公司品牌优势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老牌旅行社企业在国内旅行社业界有良好的口碑，长兴中旅作为其参股公司，在长兴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公司所具有的品牌优势会成为公司日后业务拓展的有力保障。

③出境游资质优势

我国对旅行社实行准入许可制度。旅行社从事出境游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2017 年 7 月 4 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出境旅游经营业务许可证（许可文号：旅发【2017】37 号），许可长兴中旅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引进线路研发、客户管理、渠道销售等各方面高端人才。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短期内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缺乏将阻碍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②区域目标客户群体数量受限

目前，公司旅行社业务主要为国内旅游，以省内组团旅游及省内疗养游为主，在长兴设立门市部，客户来源主要是长兴，目标客户群体数量增长具有一定的难度。未来公司计划在湖州地区开设分支机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股份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7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报告，报告认为：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涉及租赁房屋的行政诉讼一起，具体情况如下：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长兴县顾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出长国土资监罚字[2011]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决定认定：长兴县顾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的集体土地 14057 平方米建房，所占地块不符合水口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据此，长兴县国土资源局责令长兴县顾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的 14,057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4,057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 14,057 元。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长国土资监罚字[2011]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责令被申请人退还非法占用的 14,057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一案，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2017 年 8 月 20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522 行审 79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结果为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长国土资监罚字[2011]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限期被在非法占用的 14,057 平方米土地上不符合规划的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内容，由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于六个月内组织实施。

上述行政诉讼所涉房屋系公司向旅游集团租赁的坐落于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的房屋，实际使用人为公司。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证明：目前因长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上述房产及所占土地划拨给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正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对接调整土地规划，待长兴县国土资源局进行土地进行规划调规后，安排用地指标，再补办用地手续。因长兴县国土资源局要求暂缓强制执行长土罚决字[2011]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故（2017）浙 0522 行审 795 号案件目前也处于暂缓状态。案件所涉长兴县顾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被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因案件暂缓执行，故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亦不将其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的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因旅游集团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水口乡顾渚村集体土地 414 平方米建设房屋，土地类型为农用地，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作出长土罚决字[2015]78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旅游集团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 4140 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内容。2016 年 5 月 10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522 行申 53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长土罚决字[2015]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的内容，由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2016 年 9 月 27 日，因旅游集团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泗安镇长丰村、初康村集体土地 1328 平方米建设房屋，土地类型为农用地，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作出长土罚决字[2016]59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旅游集团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 19920 元。

2017 年 1 月 11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受理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内容一案。2017 年 1 月 19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522 行申 14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长土罚决字[2016]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的内容，由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对于上述事项，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如下专项说明：旅游集团自 2015 年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亦无我局公布的“黑名单”情形。旅游集团的上述行为未对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危害，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因旅游集团正与我局对接调整土地规划，待我局进行土地规划调规后，安排用地指标，再补办用地手续，本局暂缓执行长土罚决字[2015]78 号行政处罚决

定、长土罚决字[2016]59号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本局将上述情况以《专项证明》的方式递交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对于上述事项，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因长兴县国土资源局要求暂缓强制执行长土罚决字（2016）59号行政处罚决定及长土罚决字[2015]78号行政处罚决定，故（2017）浙0522行审14号案件及（2016）浙0522行审53号案件目前也处于暂缓状态。旅游集团未被本局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因暂缓执行，故本局亦不将其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的被执行人名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了书面说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国税局、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旅游集团出具了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独立取得了各项业务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严格分离。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财务部、接待与经营管理部、办公室、工程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唐文化共有 2 名股东，其中，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1%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层级	关联关系
1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票务代理,磁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控股股东
2	长兴远方的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住宿服务,餐饮管理,自行车、电动车(除四轮电动车)租赁,中小型停车场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	长兴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1,000.00	旅游商品销售、开发,卷烟、雪茄烟、食品、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办公用品销售,会务服务。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4	长兴在水一方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住宿,餐饮管理,自行车、电动车(除四轮电动车)租赁,中小型停车场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5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旅游项目开发,“江南红村”景区的经营管理。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	长兴江南红村疗养有限公司	50.00	疗休养服务,住宿、餐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演艺活动策划,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体育文化用品、旅游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卷烟、雪茄烟零售。	2级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层级	关联关系
7	长兴江南红村培训有限公司	50.00	职业技能培训, 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除外),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 演艺活动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疗休养服务, 住宿、餐饮、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初级食用农产品、体育文化用品、旅游工艺品(除文物)、卷烟、雪茄烟零售。	2级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扬子鳄景区的经营管理,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销售。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9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金钉子景区旅游开发、管理,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卷烟、雪茄烟零售。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	长兴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陈武帝故宫景区经营管理, 食品销售, 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1	长兴八都芥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旅游开发, 景区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管理的, 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12	浙江合溪农景	2,000.00	生态农业开发, 谷物、油料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 展示展览服务, 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2级	长兴八都芥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层级	关联关系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50%股权
13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卷烟、雪茄烟零售，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果树、茶叶、毛竹、蔬菜种植。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4	长兴乐悠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日用杂货。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5	长兴红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酒店管理，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水果拼盘，含点心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住宿、会议服务，“江南红村”旅游景点开发，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6	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票务代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以上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7	湖州窝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正餐服务；票务服务。	2级	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层级	关联关系
18	长兴仙山湖园艺有限公司	1,000.00	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绿化养护，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级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乐悠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两部分：旅行社服务以及紫笋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其中紫笋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主要为门票销售收入及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1、公司子公司长兴中旅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茶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会务服务，职工疗休养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票务代理，展示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为公司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均为国内旅游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控股的上述企业中，无其他公司提供旅行社服务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2、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大唐贡茶院”作为平台，提供紫笋茶文化“一站式体验”服务，产生门票收入以及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①旅游集团、长兴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长兴江南红村疗养有限公司、长兴江南红村培训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大唐文化在“旅游商品销售”业务上存在相似之处，但是鉴于大唐贡茶院景区销售的旅游商品是依托于大唐贡茶院景区而开展的业务，主要系茶文化相关的旅游商品，例如紫笋茶茶叶、茶具等商品，具有特定性以及不可复制性，而且其与关联方在目标客户、业务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从事的类似业务不存在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因此不构成直接同业竞争关系。

②根据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范围，共有 7 家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景区管理与“大唐文化”经营范围相似，分别是“旅游集团”、“江南红村”、“扬子鳄”、“金钉子”、“陈武帝”、“八都芥”以及“花溪谷”景区，其中“八都芥”景区位于长兴县小浦镇，是以“银杏山庄”、“银杏公园”为主题，配合农家乐等项目的旅游、餐饮、住宿的景区，客源主要是自驾游游客。八都芥景区是开放性景区，不需要购买门票参观，不产生门票收入，同时长兴八都芥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八都芥景区的建设工作，并未实际展开景区经营活动，与大唐贡茶院景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旅游集团实际经营中并未开展景区经营活动，与大唐贡茶院景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他景区详情如下：

A、江南红村景区

“江南红村”是以原新四军苏浙军区指挥中心长兴槐坎的旧址群为核心，长三角一流的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先后获得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等称号。以“红村营房”、“红村饭堂”及“红村展馆”区分住宿、餐饮及展览业务；以“红村爱国主义教育学习”作为景点主题吸引游客，客源主要为长兴周边中小学及各个企事业单位，团队比例较高。

B、扬子鳄景区

“扬子鳄”景区是以扬子鳄村为核心建立的以人鳄互动、科普普及为主题的观赏性、互动性较强的旅游项目，先后获得国家 AAAA 级景区、浙江省生态道德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等称号。以景区内 5000 余条扬子鳄为基础，提供一系列如“人鳄表演”、“人鳄同游”、“科普教育”等表演吸引游客，主要客源为周边散客及中小学课外实践。

C、金钉子景区

“金钉子”景区是以金钉子世界地质遗址为核心建立的以了解地球历史、科普普及为主题的旅游项目。先后获得国家 AAAA 级风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地质大学长兴野外教学与研究基地等称号。金钉子景区以全球最完整的二

叠~三叠系界线层剖面 and 点位作为基础，提供“科普教育”及“课外实践”，主要为中小學生提供科普教育。

D、陈武帝景区

“陈武帝”景区是以陈朝开国皇帝陈霸先故居遗址为核心，以“帝乡佛国”为文化背景，结合“千秋门”、“太极殿”、“云龙门”、“宣福殿”等 5 个展馆的历史科普主题的旅游项目，目前获得了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称号。

E、花溪谷景区

花溪谷（长兴古森林博物院）位于长兴川步村，博物院拥有亿年前的玉化树化石、各种难得一见的奇石以及一年四季永不间断的花海。

上述公司与公司主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客户	核心竞争力	市场定位
大唐贡茶院	茶文化爱好者、茶叶品茗爱好者、旅游团队	结合唐代贡茶院遗址及紫笋茶贡茶历史进行茶文化推广传播。	主要进行紫笋茶茶文化体验、推广
陈武帝景区	陈氏故人、对陈氏历史有兴趣的中小學生及旅游团队	结合陈朝开国皇帝陈霸先故居遗址，对访客进行陈朝历史科普教育。	主要为科普教育基地
金钉子景区	自然科学爱好者、周边中小學生自然教育课程、野外拓展训练爱好者	结合金钉子世界地质遗址，对周边中小學生进行地理及地质学科普教育。	主要为科普教育基地
扬子鳄景区	生物科学爱好者、周边中小學生物学教育课程	结合中国扬子鳄村实际环境，对周边中小學生进行生物学及扬子鳄的科普教育。	主要为科普教育基地
江南红村景区	红色旅游爱好者、青少年及企事业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学习	以新四军苏浙军区指挥中心长兴槐坎的旧址群为核心对参观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主要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名称	主要客户	核心竞争力	市场定位
花溪谷景区	古森林博物院	以花海、古木奇石作为核心资源，吸引游客前来骑行或者	主要为自然景观观赏胜地

公司大唐贡茶院景区主要依托大唐贡茶院遗址进行紫笋茶文化的策划、展示和交流，大唐贡茶院景区的紫笋茶文化体验活动具有唯一、不可替代以及稀缺性。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大唐文化为集团内唯一以紫笋茶文化作为主题的景区，未来计划大唐文化及其子公司为集团内唯一从事紫笋茶生产、销售的公司。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4、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向任何其他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长兴中旅为集团内唯一从事旅行社服务的公司。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长兴中旅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关联企

业将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4、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向任何其他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

由于旅游行业的特殊性，“江南红村”、“扬子鳄”等5个景区与公司客户基本以散客和旅游团为主，在客户上有所重叠，但由于6个景区的核心资源、市场定位、地理位置均有不同，游客在选择出行路线时，根据景区的不同主题、文化作为选择的依据；故可以认为未构成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多家公司与母公司大唐文化经营业务虽有相近，但大唐文化所拥有的核心资源为大唐贡茶院景区，业务性质和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旅行社服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控股的上述企业中，无其他公司提供旅行社服务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长兴交通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长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交通建设项目的策划、经营和管理；交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长兴交通局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甲级)、二类(乙级)、三类(甲级)、三类(乙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长兴交通下属一级局长兴公路管理局持有该公司85.83%股权
3	长兴通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浙江长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11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广告设施的开发管理；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以上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5	长兴顺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7,700	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建设。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6	长兴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宁杭铁路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	长兴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建设。（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8	长兴莱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建设。（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9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51.05% 股权
11	长兴长牛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 省道长牛线长兴段公路建设、维修养护及按照“四自”公路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收费业务（即指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政函[2004]134 号规定的项目）、公路沿线附属设施开发。（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长兴长和公路发展 经营有限公司	6,250	主营：长兴长和公路建设、投资、运营和养护管理。兼营：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开发。（涉及国家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13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81,8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景区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88.53% 股权
14	长兴县交通建设投 资公司经营部	150	钢材、水泥、沥青、沙石批发。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5	长兴县交通工程公 司	1,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交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6	长兴通润矿业有限 公司	5,000	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非金属矿石的销售。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7	浙江长兴安顺化建 民爆有限公司	1,0000	民用爆炸物品批发、零售。塑料原料、装饰材料（前述范围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建筑五金、木材、摩托车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8	长兴中心广场商业 街管理有限公司	200	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居间、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纪人员执业资格的，经纪执业人员应当取得资格后经营），庆典活动策划、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9	浙江长兴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通用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销售。（以上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	长兴通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控制类信息及需前置许可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1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省 长兴万宏汽车运输 有限公司）	500	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校车管理服务、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出租车客运；站场：客运站经营；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2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0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凭《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咨询，摄影服务，安防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治安报警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政服务，建筑物室内外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水电安装及维修（限上门服务），安保器材、服装销售。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3	长兴龙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市场建设、开发，市场物业管理，建设和经营龙山新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区块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上述范围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4	长兴县顾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涉及国家许可证或资质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5	长兴县合溪水库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溪水库规划区域内水利工程及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合溪水库规划区域内房地产开发。（涉及国家许可证或资质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45% 股权
26	长兴县长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汽车租赁。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7	长兴安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氢氧化钠（片碱）、盐酸、硝酸钠、磷酸、甲醛溶液、亚硝酸钠，票据经营：氢氧化钠（液碱）、冰醋酸、硫酸、硝酸、甲醇、苯酚、乙醇、苯、甲苯、二甲苯、萘、丙酮、苯酐、生松香、乙炔、电石。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外）、塑料制品、有色金属（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外）、橡胶制品、钢材批发、零售。	浙江长兴安顺化建民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8	长兴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200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1.1 项、1.2 项、1.3 项、1.4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浙江长兴安顺化建民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9	长兴通能石化有限公司	1,000	润滑油及预包装食品销售。	长兴通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30	长兴龙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	机动车维修。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1	长兴长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C2）。（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2	长兴万宏公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0	客运、出租车客运；货运：普通货运；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汽车配件销售。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3	浙江万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城镇内公共汽车、县城内公共汽车）、出租车客运；站场：客运站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自有房屋出租，“长兴城市交通一卡通”IC 卡系统投资和建设。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4	长兴龙山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实业投资、建筑物室内外保洁服务；办公用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打印机、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日用杂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长兴龙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5	浙江长兴永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建设、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生态农业开发，城市建筑物、绿地和街景照明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以上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长兴龙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6	长兴慧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汽车充电技术开发，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智能充点卡、充电设备销售，充电设备安装、维护（限上门服务），经营性充换电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通讯设备）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均除国家禁止的、限制的及需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37	浙江长兴联合万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00	纺织品、针织服装、化纤丝、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除稀、贵）、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浙江万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38	长兴晶鑫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城镇内公共汽车、县城镇内公共汽车）。	浙江万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9	长兴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旅游开发，景区管理，物业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40	浙江通能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居间、代理，汽车美容服务，保险代理，代办汽车按揭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该公司 100% 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交投集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以上公司与大唐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大唐文化为集团内唯一以紫笋茶文化作为主题的景区，未来计划大唐文化及其子公司为集团内唯一从事紫笋茶生产、销售的公司。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4、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向任何其他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

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长兴中旅为集团内唯一从事旅行社服务的公司。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长兴中旅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4、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向任何其他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将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无。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晴美	董事长、总经理	0.00	0.00	0.00
张云峰	董事	0.00	0.00	0.00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超	董事	0.00	0.00	0.00
许哲	董事	0.00	0.00	0.00
高甜	董事	0.00	0.00	0.00
王美玲	监事	0.00	0.00	0.00
倪玲燕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曹荣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0.00
吴菊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方敏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甜	董事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	控股股东
施超	董事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监事	控股股东
		长兴红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子公司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子公司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许哲	董事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控股股东
		长兴远方的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子公司

		长兴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子公司
		长兴在水一方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子公司
王美玲	监事	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5% 以上股东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56% 的公司

上表中，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其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1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

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1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1月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执行董事为汪晴美，未组建董事会，无其他董事。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晴美、张云峰、施超、许哲、高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为施超，未组建监事会，无其他监事。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倪玲燕、王美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总经理为汪晴美，未聘任其他高管。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汪晴美担任总经理，聘任吴菊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方敏担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份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7】第247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7,623.88	30,454,391.24	1,963,63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43,487.42	2,946,480.75	1,483,548.13
预付款项	237,975.50	426,764.60	120,05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3,245.12	654,839.27	14,398,619.93
存 货	683,636.71	414,280.27	201,24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36,830.28	82,070.68	25,683.81
流动资产合计	43,242,798.91	34,978,826.81	18,192,78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68,534.97	21,522,646.13	1,094,699.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19,188.55	13,479,995.20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114.94	36,721.32	20,63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46,838.46	35,039,362.65	1,115,336.57
资产总计	77,489,637.37	70,018,189.46	19,308,12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26,701.85	4,138,690.30	2,161,174.57
预收款项	226,690.00	339,586.00	299,447.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318.70	713,027.46	571,824.28
应交税费	606,896.43	498,247.35	288,847.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7,919.01	402,656.27	542,09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2,525.99	6,092,207.38	8,863,38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11,372,525.99	6,092,207.38	8,863,389.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2,117,777.87	20,229,000.00	42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133.90	107,164.56	69,942.32
未分配利润	1,970,232.21	1,694,822.14	-42,00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89,143.98	62,030,986.70	10,452,937.46
少数股东权益	1,827,967.40	1,894,995.38	-8,20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17,111.38	63,925,982.08	10,444,73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89,637.37	70,018,189.46	19,308,124.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28,811,472.73	30,192,578.29	17,020,825.11
减：营业成本	23,017,975.83	22,972,957.32	11,190,052.40
税金及附加	139,027.91	295,688.19	309,008.81
销售费用	611,305.42	1,679,074.39	1,744,273.87
管理费用	2,383,247.78	3,329,037.18	2,747,869.08
财务费用	-38,998.02	-25,876.60	-3,656.05
资产减值损失	204,588.19	258,412.29	80,32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25,62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9,949.62	1,683,285.52	952,952.67
加：营业外收入	18,062.55	1,153,935.00	461,3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057.73	4,906.16	16,59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954.44	2,832,314.36	1,397,671.72
减：所得税费用	741,825.14	685,066.37	471,17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129.30	2,147,247.99	926,4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8,157.28	1,994,049.24	967,929.40
少数股东损益	-67,027.98	153,198.75	-41,432.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1,129.30	2,147,247.99	926,4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8,157.28	1,994,049.24	967,92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7,027.98	153,198.75	-41,432.71

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4,353.76	29,478,381.19	16,102,57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772.89	10,166,955.96	1,136,52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3,126.65	39,645,337.15	17,239,09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9,908.87	20,752,848.10	10,024,027.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9,720.46	2,523,362.85	2,825,9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194.35	1,231,771.18	638,09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299.03	3,593,836.69	2,346,62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7,122.71	28,101,818.82	15,834,7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03.94	11,543,518.33	1,404,35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381.26	152,77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381.26	152,7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540.00	14,162,990.00	356,803.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6,540.00	14,162,990.00	5,356,803.35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540.00	-9,106,608.74	-5,204,02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7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76,381.26	352,775.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01,381.26	352,77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618.74	4,647,22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0,536.06	28,485,528.33	847,55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2,666.79	1,757,138.46	909,58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130.73	30,242,666.79	1,757,138.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29,000.00	107,164.56	1,694,822.14	1,894,995.38	63,925,98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0,229,000.00	107,164.56	1,694,822.14	1,894,995.38	63,925,98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8,777.87	93,969.34	275,410.07	-67,027.98	2,191,12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8,157.28	-67,027.98	2,191,12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727.97	-214,727.97		
1.提取盈余公积			214,727.97	-214,727.97		

项 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88,777.87	-120,758.63	-1,768,019.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2,117,777.87	201,133.90	1,970,232.21	1,827,967.40	66,117,111.38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25,000.00	69,942.32	-42,004.86	-8,203.37	10,444,73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25,000.00	69,942.32	-42,004.86	-8,203.37	10,444,73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9,804,000.00	37,222.24	1,736,827.00	1,903,198.75	53,481,24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4,049.24	153,198.75	2,147,24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9,804,000.00			1,750,000.00	51,554,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				1,750,000.00	31,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804,000.00				19,804,000.00
（三）利润分配			159,576.86	-379,576.86		-2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576.86	-159,576.8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20,000.00		-22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2,354.62	122,354.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29,000.00	107,164.56	1,694,822.14	1,894,995.38	63,925,982.08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9,991.94	33,229.34	9,293,23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5,000.00				425,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25,000.00		-739,991.94	33,229.34	9,718,23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42.32	697,987.08	-41,432.71	726,49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7,929.40	-41,432.71	926,496.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942.32	-269,942.32		-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942.32	-69,942.3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		-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25,000.00	69,942.32	-42,004.86	-8,203.37	10,444,734.09

（二）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560.69	23,673,144.88	413,13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6,866.63	1,493,325.02	948,110.43
预付款项			31,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859.99	1,144,659.34	13,672,295.99
存 货	235,068.51	144,779.17	195,316.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36,830.28	82,070.68	
流动资产合计	32,255,186.10	26,537,979.09	15,260,35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2,645.38	3,552,645.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99,313.01	20,945,157.31	1,093,399.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00,988.55	13,457,595.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08.46	10,886.20	15,33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78,755.40	37,966,284.09	1,108,729.85
资产总计	69,133,941.50	64,504,263.18	16,369,08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7,238.00	1,232,908.40	52,255.57
预收款项		-	17,673.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239.29	540,840.82	350,422.19
应交税费	324,574.37	346,448.45	270,495.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04,772.95	402,228.27	178,81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4,824.61	2,522,425.94	5,869,66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04,824.61	2,522,425.94	5,869,66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2,117,777.87	20,229,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133.90	107,164.56	69,942.32
未分配利润	1,810,205.12	1,645,672.68	429,48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29,116.89	61,981,837.24	10,499,42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33,941.50	64,504,263.18	16,369,084.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00,740.09	8,619,897.03	6,921,557.81
减：营业成本	3,600,964.39	3,718,685.08	2,225,94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20.25	246,759.21	231,926.31
销售费用	189,874.50	629,055.70	519,180.05
管理费用	1,758,905.32	2,691,973.02	2,377,680.54
财务费用	-41,396.57	-27,555.69	-1,010.88
资产减值损失	-152,962.95	208,132.92	38,32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53,32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2,459.15	1,152,846.79	1,529,514.61
加：营业外收入	3,162.00	1,005,600.00	150,22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57.73	2,993.45	8,76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0,563.42	2,155,453.34	1,670,974.30
减：所得税费用	723,283.77	559,684.72	468,25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279.65	1,595,768.62	1,202,71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7,279.65	1,595,768.62	1,202,71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2,981.84	8,379,097.31	6,164,78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863.85	9,438,227.84	452,21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1,845.69	17,817,325.15	6,616,99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4,225.92	1,479,959.86	2,105,528.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2,837.40	1,549,349.44	1,916,89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003.84	1,087,995.76	541,836.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22.72	2,854,317.30	1,434,7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889.88	6,971,622.36	5,999,0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955.81	10,845,702.79	617,93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381.26	152,77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381.26	152,7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40.00	13,690,690.00	356,803.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6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6,540.00	17,365,690.00	5,356,803.35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6,540.00	-12,309,308.74	-5,204,02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6,381.26	352,775.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6,381.26	352,77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3,618.74	4,647,22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8,584.19	23,260,012.79	61,12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3,144.88	413,132.09	352,00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560.69	23,673,144.88	413,132.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29,000.00	107,164.56	1,645,672.68		61,981,83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0,229,000.00	107,164.56	1,645,672.68		61,981,83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8,777.87	93,969.34	164,532.44		2,147,27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7,279.65		2,147,27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727.97	-214,727.97		
1.提取盈余公积			214,727.97	-214,727.97		

项 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88,777.87	-120,758.63	-1,768,019.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2,117,777.87	201,133.90	1,810,205.12		64,129,116.89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942.32	429,480.92		10,499,42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9,942.32	429,480.92		10,499,42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0,229,000.00	37,222.24	1,216,191.76		51,482,41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768.62		1,595,76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0,229,000.00				50,229,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229,000.00				20,229,000.00
（三）利润分配			159,576.86	-379,576.86		-2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576.86	-159,576.8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20,000.00		-22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2,354.62			-122,354.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29,000.00	107,164.56	1,645,672.68		61,981,837.2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3,291.51		9,496,70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03,291.51		9,496,70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42.32	932,772.43		1,002,71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2,714.75		1,202,714.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942.32	-269,942.32		-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942.32	-69,942.3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		-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942.32	429,480.92		10,499,423.2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	85	50	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兴嘉木茶叶有限公司	65	500	500	新设

2、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控制权，公司与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长兴旅游集团公司控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4 月，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投资设立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将拥有长兴嘉木茶业有限公司的 35% 股权以 175 万元的格转让给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

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1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

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5.00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办公设备	5-10	0.00	10.00-20.00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一）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具体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00	2.5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20.00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八)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48.96	7,001.82	1,930.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1.71	6,392.60	1,04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28.91	6,203.10	1,045.29
每股净资产（元）	1.65	1.60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5	1.0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24	3.91	35.86
流动比率（倍）	3.91	5.74	2.05
速动比率（倍）	1.30	5.66	2.0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1.15	3,019.26	1,702.08
净利润（万元）	219.11	214.72	9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82	199.40	9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188.54	104.39	10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4	89.07	109.01
毛利率（%）	20.11	23.91	34.26
净资产收益率（%）	3.58	7.52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	3.38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12.97	18.01
存货周转率（次）	41.93	74.64	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60	1,154.35	14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58	0.14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1.15	3,019.26	1,702.08
净利润（万元）	219.11	214.72	9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82	199.40	9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54	104.39	104.86
毛利率（%）	20.11	23.91	34.26
净资产收益率（%）	3.58	7.52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09	3.38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8% 以上，因此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以及旅行社服务。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1,322.94 万元，增长比例为 78.27%；其中 2016 年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比 2015 年增加 286.3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4.42%；2016 年旅行社服务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1,036.62 万元，增长比例为 99.14%。

2016 年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增长来源于门票收入、旅游商品及茶叶销售收入的增长：①2016 年公司门票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550,508.19 元：得益于旅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景区知名度的提高，2016 年大唐贡茶院客流量由 16.20 万人次上涨到 20.24 万人次；同时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农家乐客源的门票价格由 35 元/人.次上涨至 40 元/人.次；2016 年惠民卡客源量为 1.15 万人次（2015 年无惠民卡业务），惠民卡客源由于其特殊结算方式门票单价较低，因此虽 2016 年客流量较 2015 年上涨 4.04 万人次，但整体门票收入较 2015 年小幅上涨。②2016 年随着游客数量增加，公司旅游商品及茶叶的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增加。

2016 年旅行社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系①营销力度的增强：长兴中旅建立了“长兴中旅”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公司的当季特色路线，吸引潜在客户；公司开展全员营销，鼓励公司每一位员工推广公司旅行社服务，为公司开拓客源。②政策鼓励。2015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浙总工发（2015）13 号：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鼓励各级工会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并面向广大职工。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新增较多疗休养路线的旅行社服务业务，2016 年随着疗休养活动的推广面不断增加，客户需求量提高，长兴中旅凭借 2015 年积累的疗休养路线经验，在 2016 年疗休养业务中继续扩张，业务得到增长。③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以及在老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重视客户的旅游体验，赢得了老客户的信赖，造成旅行社服务收入的增长。

2017年1-9月份，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金额为6,844,595.92元，达到2016年全年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的73.53%，每年10月受国庆假期的影响，大唐贡茶院景区人流量较大，11月-3月为旅游淡季，预计2017年全年，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与2016年全年相比，波动较稳定。

2017年1-9月份公司旅行社服务收入已超过2016年全年旅行社服务收入，预计2017年度全年旅行社服务较2016年度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系出境游业务收入的增加，2017年7月4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出境旅游经营业务许可证（许可文号：旅发【2017】37号），许可长兴中旅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公司2017年7月初至2017年9月底出境旅游业务收入金额为161.20万元。由于子公司长兴中旅客户口碑的不断树立等因素，国内旅游业务较2016年也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2017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举办活动获得的收入。

2、净利润的变动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加1,220,751.30元，增长131.76%。主要系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大，公司毛利增加1,388,848.26元。

2017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金额为219.11万元，已超过2016年全年净利润2.04%，2017年1-9月份公司受折旧、摊销增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3.80%，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预计较2016年度有小幅上升，预计2017年全年净利润较2016年有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的详细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8、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3、毛利率的变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9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26%、23.91%、20.11%，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分析”之“4、毛利率变

动分析”。

4、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加1,220,751.30元，增长131.76%；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53,481,247.99元，增长比例为512.04%。综上，导致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下降2%，2016年末净资产增加主要系①2016年8月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②2016年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20,229,000.00元（按评估价入账），系长兴县人民政府注入，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资本公积增加。

2017年1-9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下降3.94%，主要由公司净资产加权平均数增长引起，2017年1-9月份公司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63,160,065.34元，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26,507,212.08元，公司净资产加权平均数变动主要系2016年8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2016年9月长兴县人民政府无偿注入房屋建筑物引起。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24	3.91	35.86
流动比率（倍）	3.91	5.74	2.05
速动比率（倍）	1.30	5.66	2.03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86%、3.91%、7.24%。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快，主要系①2016年4月公司偿还2015年末的短期借款500万元；②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增资款3,000万元；③2016年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20,229,000.00元（按评估价入账），系长兴县人民政府注入，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资本公积增加。

综上事项导致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茶叶采购款、门票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5.74、3.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3、5.66、1.30,2017 年 1-9 月份公司速动比率下降较大系公司购买 2800 万元理财产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12.97	18.01
存货周转率（次）	41.93	74.64	70.34

注：2014 年末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6,891.12 元、存货余额为 116,946.42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1 次、12.97 次、4.93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的变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34 次、74.64 次和 41.93 次，公司存货主要为旅游商品、茶叶，金额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03.94	11,543,518.33	1,404,3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540.00	-9,106,608.74	-5,204,0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618.74	4,647,224.9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0,536.06	28,485,528.33	847,550.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4,353.76	29,478,381.19	16,102,57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772.89	10,166,955.96	1,136,52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9,908.87	20,752,848.10	10,024,02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9,720.46	2,523,362.85	2,825,9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194.35	1,231,771.18	638,09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299.03	3,593,836.69	2,346,6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03.94	11,543,518.33	1,404,353.9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9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4,353.90元、11,543,518.33元、346,003.94元。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增加10,139,164.43元，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受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往来款”增加金额较大的影响，其中2016年收到的往来款为8,945,152.42元，2015年收到的往来款为546,233.28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8,398,919.14元。

2017年度1-9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11,197,514.39元，降低比例为97.00%，降低比例较大，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由收到的往来款及政府补助款项减少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由于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低于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2017年9月底旅行社服务未收回的疗休养路线旅游款金额较大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1,129.30	2,147,247.99	926,49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588.19	258,412.29	80,324.3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651.16	391,836.12	109,962.35
无形资产摊销	260,806.65	233,69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393.62	-16,084.50	-13,78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356.44	-213,034.30	-84,29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3,318.79	7,015,782.48	-1,519,34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3,897.49	1,725,663.45	1,905,000.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03.94	11,543,518.33	1,404,353.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191,129.30	2,147,247.99	926,4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003.94	11,543,518.33	1,404,353.90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在受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引起，差异较小；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较大造成，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由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构成，公司收回

以前年度对关联企业的拆出款，其中 2015 年末公司对旅游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 13,984,698.93 元，2016 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对旅游集团拆出的资金，2016 年末公司对旅游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应收的旅游集团惠民卡“智慧旅游”资金专户款项，为经营性代收代付款项，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7 年 1-9 月份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造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与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相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381.26	152,7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540.00	14,162,990.00	356,803.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540.00	-9,106,608.74	-5,204,028.33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4,028.33 元、-9,106,608.74 元、-28,136,54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借予旅游集团 500 万元，并收取一定的利息，因此产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75.02 元（系利息）；2016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056,381.26 元系公司收到偿还的本金以及利息。

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购置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3,685,690.00 元。

2017 年 1-9 月份投资支付的 2,800 万元系购买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381.26	352,77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618.74	4,647,224.98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9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7,224.98元、26,048,618.74元、0.00元。

2015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352,775.02元，其中公司缴纳国有资本收益200,000.00元，偿付利息152,775.02元。

2016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276,381.26元，其中公司缴纳国有资本收益220,000.00元，偿付利息56,381.26元；2016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31,750,000.00元，其中公司收到新增实收资本3,000万元，转让子公司嘉木茶业股权收到投资款175万元；2016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25,000.00元系公司获取同一控制下企业长兴中旅的85%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款。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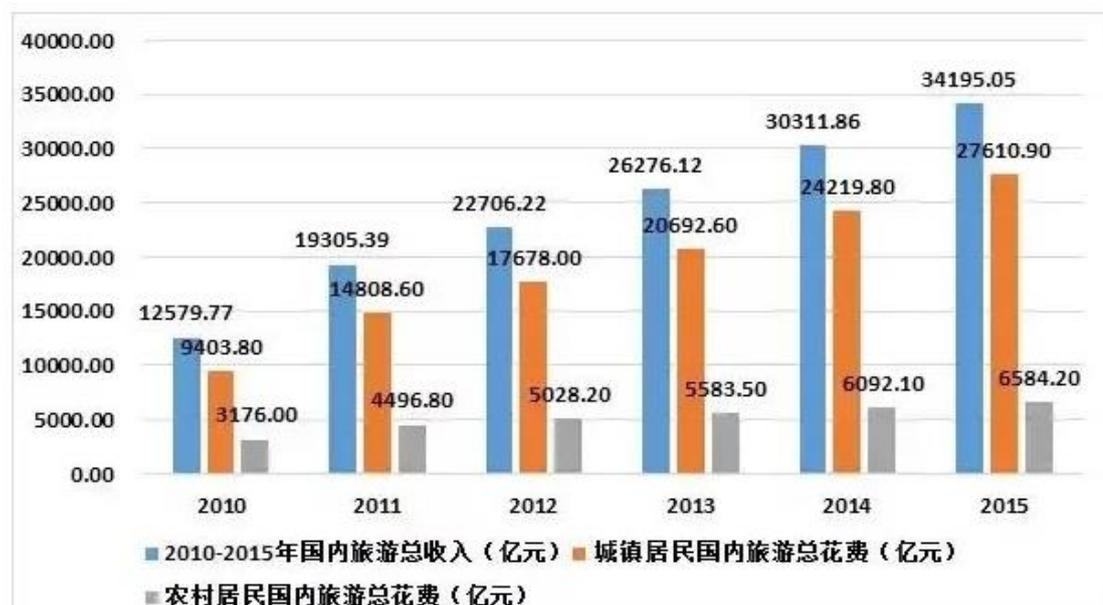
1、行业状况

旅游业作为一个朝阳产业，目前已被列为世界第三大产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城镇家庭消费逐渐从“发展型”走向“享受型”，旅游业已经成为休闲娱乐的一项消费重点。旅游业对地区经济综合带动作用最强，产业发展质量较高，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效应明显，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2、市场前景

2010至2015年间，我国国内旅游总收入由12,579.77亿元增加到34,195.05亿元，增长近3倍，年均增速23%，大大超过同期GDP增速，且2015年仍保持12.80%的高速增长，可见旅游业未来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其中，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由2010年的9,403.8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27,610.90亿元，增加幅度近3倍；农村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由2010年的3,176.0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6,584.20亿元，增加幅度约2倍，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旅游消费均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趋势。从占比来看，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占国内旅游总收入的78.10%，且占比从2010年的74.80%增加到2015年的80.70%，呈逐年递增趋势。农村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占国内旅游总收入的21.90%，占比从2010年的25.20%滑落到2015年的19.30%，所占比例逐年降低，可以看出我国城镇居民旅游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释放，农村居民受制于消费意识或消费能力等方面的因素，旅游消费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2010-2015年我国国内旅游总收入和城乡居民旅游总花费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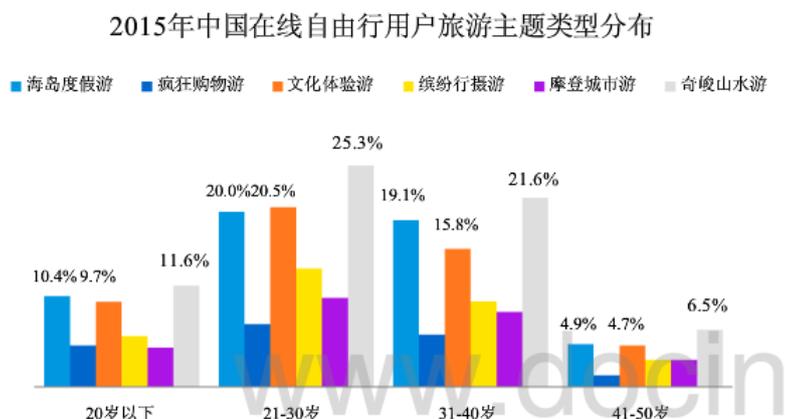
文化旅游是“文化”+“旅游”。从产业角度来讲，文化旅游产业属于第三产业内的新型产业。文化旅游的提出不仅是中国目前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更是旅游产业不断升级的结果。

“文化旅游”观念得到重视并有重大发展的年份仍仅在近两年。国家及地方政

府层面，不断出台发展规划，如国民经济发展十三五、旅游业十三五等，都在文化旅游的发展目标以及措施上进行了详细的阐述。2016年-2017年文化旅游产业政策举例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以抓点为特征的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区域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加速转变，旅游业与农业、林业、水利、工业、科技、文化、体育、健康医疗等产业深度融合。
2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等；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
3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9月	顺应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文化元素日益融入相关产业，文化越来越成为产业创新的源泉和转型升级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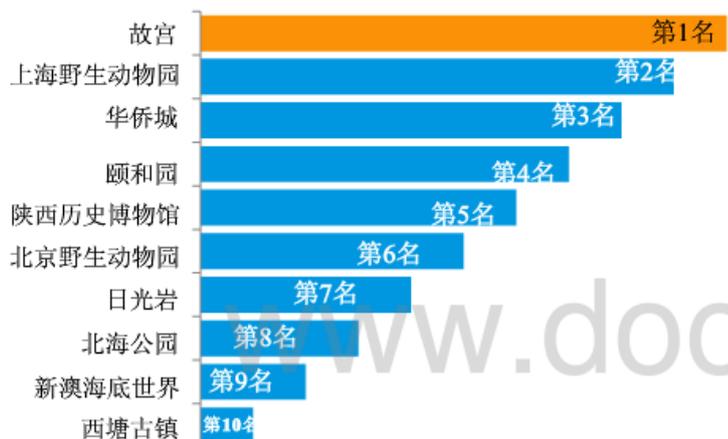
2015年中国在线自由行用户旅游主题类型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从自由行主题角度来看，50.70%用户偏好文化体验游，而且该主题的旅游渐向20-40岁青年、中年群体拓展。可见，文化旅游渐渐受到旅客的追捧，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2015年中国在线热卖景区门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百度旅游

从上图中可见，随着文化旅游市场迅速发展，促使历史文化类旅游这种具有文化教育意义的资源成为热门产品。

综上所述，文化旅游已经成为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流之一，大唐贡茶院景区的文化旅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1) 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拥有核心资源要素，主要体现在：①紫笋茶文化已成为长兴县的一块招牌，得到长兴县政府大力支持，游客前来长兴可在各个酒店、车站看到大唐贡茶院景区的宣传资料；②大唐贡茶院景区位于长兴县水口乡，水口乡因紫笋茶、金沙泉而出名，有“茶文化圣地、生态旅游乡”之美誉，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每年吸引了大量的游客，为紫笋茶文化体验的游客数量带来了巨大的增长空间；③“大唐贡茶院”景区建立在大唐贡茶院遗址上，茶圣陆羽在长兴著《茶经》，顾渚山的紫笋茶从这里走进唐朝后宫，大唐贡茶院、古茶山、摩崖石刻诉说着长兴与茶的悠久渊源，综上深厚的茶文化历史背景给大唐贡茶院带来不一样的吸引力；④公司拥有多名高级茶艺师，具有长期从事于文化、演艺、茶文化体验等领域的资深经历，在深耕行业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具备“茶文化”创意营运的综合能力，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旅行社服务拥有核心资源要素，主要体现在：①拥有服务质量优势：长兴中旅提供专业、细致、人性化的服务，注重旅游服务细节把控，保险措施规范，提供应急旅游救援，全面安全保障，团队经过积累多年对客户的服务经验，深耕每一位客户的需求，坚持“细节决定一切”；②拥有品牌优势：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老牌旅行社企业在国内旅行社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长兴中旅作为其参股公司，在长兴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公司所具有的品牌优势会成为公司日后业务拓展的有力保障；③资质优势：我国对旅行社实行准入许可制度。旅行社从事出境游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为取得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仅可从事国内游和入境游业务。2017年2月21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关于许可杭州时代国际旅行社等八家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批复》（旅发【2017】37号），特许可长兴中旅经营出境业务。以上，会给公司旅行社服务带来较大的发展机会。

综上，公司旅行社服务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

4、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开发能力

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服务以大唐贡茶院为平台，大唐贡茶院景区为仿唐建筑，突出“茶”的主题，突显茶文化特色。未来公司计划与更多旅行社进行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增强营销力度，吸引更多团队游客以及散客前来观赏、体验茶文化；逐步建立线上销售平台，扩大以紫笋茶为主题的旅游商品的销售；将紫笋茶文化与民俗、节日、教育等方面相结合，举办更多具有意义的活动，参加茶叶博览会等活动，扩大大唐贡茶院以及紫笋茶的影响力。未来子公司嘉木茶业计划进行紫笋茶研发、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未来长兴中旅计划在对风险进行谨慎评估的前提下，在长兴以及其他地区开设更多分支机构，扩大影响力；丰富业务种类，增加出境旅游业务路线，给公司旅行社服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5、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商业信用良好，与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关系，

未来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升，留存收益增加，内部资金筹措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无银行借款，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适度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量。此外，希望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定增多种融资方式突破。

6、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已实现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约 10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旅行社服务收入约 35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具有持续的订单获取能力与盈利能力。

7、新业务拓展情况

（1）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大唐文化已逐渐建立紫笋茶文化体验的品牌效应，“大唐贡茶院”遗址吸引了游客前来体验。2017 年 10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来大唐贡茶院景区的游客量为已逾 4 万人次。

（2）旅行社服务：2017 年 10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旅行社服务收入约 350 万元（未经审计）。

8、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茶文化体验、推广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我国现有的茶文化旅游按照旅游资源的特征可分为：自然景观型、茶乡特色型、农业生态型、人文考古型。自然景观型的代表景区为杭州西湖，其兴建茶叶博物馆、筹建梅家坞茶文化休闲旅游中心，打造了杭州第一个国际茶村；茶乡特色型的代表景区为武夷山；农业生态型的代表景区有广东英德、广东梅州雁南飞茶田度假村、重庆永川，农业生态型的产品类型过于单一。人文考古型的代表景区为浙江长兴，长兴拥有整个湖州地区最多的茶文化旅游资源，公司建立在大唐贡茶院遗址上，历史深厚。长兴位于浙江的北大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地处长三角交通枢纽中心腹地和浙苏皖三省要津，拥有便利的区位优势。

（2）旅行社服务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子公司长兴中旅目前在长兴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本地几家旅行社共同支持长兴旅游市场。长兴本地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长兴春秋假日旅行社、康辉假日旅行社、长兴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

长兴万宏交通旅行社、长兴天马旅行社，上述主要竞争对手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9、期后业务发展情况

（1）期后签订合同

大唐贡茶院景区的主要客户为散客，2017年10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大唐贡茶院景区接待游客量为3.88万人次，未与客户签订大额销售合同；长兴中旅主要客户为散客，2017年10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旅行社服务约350万元（数据未审计），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5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为：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17.11.09	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	7.00

（2）期后盈利情况

2017年1-10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逾3,000万元，实现净利润逾2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已超过2016年全年总额，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3）期后营运资金

截至2017年10月末，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运资金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元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
大唐文化（母公司）	33,624,854.63	5,358,468.30	28,266,386.33
长兴中旅	9,199,602.66	8,749,045.87	450,556.79

嘉木茶业	4,180,350.08	338,126.56	3,842,223.52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行社服务及茶文化体验服务，散客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多为协议单位，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营运资金充足且周转良好，能够满足企业经营需要。

(4) 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在期后未发生筹资行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并非主要依靠资金驱动，更多取决于公司能否针对旅游行业提供更多差异化服务吸引游客。公司的旅行社服务和茶文化体验服务大多由客户先行付款，因此业务开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少。公司账面资金充足，自有资金完全能够满足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期后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均进一步加强。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公司的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主要包括以大唐贡茶院作为平台进行“一站式茶文化体验”的门票销售、茶叶及旅游商品销售、茶室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①门票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签单（银行转账）、pos机刷卡、惠民卡刷卡进入。公司出售的门票有效时间为当天，有效次数为一次，游客茶文化体验活动结束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确认门票收入的时点为游客结束茶文化体验活动，其中惠民卡刷卡进入的门票收入金额及依据为中信银行长兴支行的景区业务量资金清分汇总表；其他结算方式的门票收入金额为售出的门票金额，依据为门票日报表。②茶叶、旅游商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签单（银行转账）、pos机刷卡，茶叶、旅游商品销售在茶叶、旅游商品交予客户时完成产品风险的转移，据此确认收入，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确认茶叶、旅游商品销售收入的时

点为商品交付给客户，根据售出的商品清单金额确认收入。③品茗或其他服务结算方式为现金、签单（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公司在提供完品茗或其他服务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确认茶室及其他收入的时点为相关服务结束，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明细单金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各项业务的金额及外部证据为：

种类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茶文化体验、推广门票收入	4,420,404.47	64.58	6,001,776.29	64.47	5,451,268.10	84.57
旅游商品、茶叶收入	1,820,561.85	26.60	2,458,378.07	26.41	763,876.71	11.85
茶室收入及其他	603,629.60	8.82	848,563.10	9.12	230,366.00	3.57
合计	6,844,595.92	100.00	9,308,717.46	100.00	6,445,510.81	100.00

上述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为内部证据，其中门票收入为门票日报表，旅游商品及茶叶销售收入为售出的商品清单，茶室及其他收入为消费明细单。

(2) 旅行社服务收入：旅行社服务的结算方式为现金、赊销（后期一般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支付宝，旅游活动的结束，意味着公司已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确认旅行社服务收入的时点为旅游团行程结束，根据旅游行程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服务各项业务的金额及外部证据如下：

种类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地接收入	5,567,865.00	25.87	4,509,069.78	21.66	3,055,115.80	29.22
组团收	15,951,782.54	74.12	16,289,242.36	78.23	7,354,440.50	70.34

种类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入						
导游及其他收入	1,200.00	0.01	23,604.00	0.11	46,158.00	0.44
合计	21,520,847.54	100.00	20,821,916.14	100.00	10,455,714.30	100.00

上述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为内部证据，为旅游行程的结算单。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结算方式下旅行社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中：门票收入除惠民卡刷卡进入收入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余结算方式下确认方法一致；旅游商品及茶叶销售、品茗或其他服务收入不同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28,365,443.46	98.45	30,130,633.60	99.79	16,901,225.11	99.30
紫笋茶文化体验、推广	6,844,595.92	23.76	9,308,717.46	30.83	6,445,510.81	37.87
旅行社服务	21,520,847.54	74.70	20,821,916.14	68.96	10,455,714.30	61.43
其他业务	446,029.27	1.55	61,944.69	0.21	119,600.00	0.70
租金收入	39,142.86	0.14	53,324.69	0.18	119,600.00	0.70
其他	406,886.41	1.41	8,620.00	0.03		
合计	28,811,472.73	100.00	30,192,578.29	100.00	17,020,82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紫笋茶文化体验、推广服务收入以及旅行社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以上。

2016年9月，为支持当地茶文化发展，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

具《关于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注入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国资办发【2016】21号），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无偿注入贡茶院有限，公司已办妥不动产权证（（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报告期内，长兴吉祥寺的备案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顾渚茶文化景区，公司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的一部分由长兴吉祥寺无偿使用，大唐文化不参与吉祥寺的内部宗教事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祥寺已从原所在地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贡茶院景区）迁出并办理完毕迁址登记，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http://www.zjsmzw.gov.cn/Public/Default.aspx>）长兴吉祥寺的登记信息如下：

活动场所名称	教别	负责人姓名	地址
长兴吉祥寺	佛教（汉语系）	释界隆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黄塔自然村上吉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涉及宗教活动场所。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祥寺无诵经、礼拜、祈祷、讲经、封斋、终傅、追思等宗教活动，寺内无僧众，大唐文化未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涉及宗教活动收入或支出等宗教性内容。大唐贡茶院景区收入主要系门票及旅游商品销售收入，不涉及该宗教活动场所有关收入，未接受宗教性捐献。

2017年9月27日，长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内容如下：

“长兴吉祥寺在长兴县宗教事务局的行政管理下，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按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开展相应宗教活动，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内部宗教事务，不承担长兴吉祥寺的任何支出，不收取吉祥寺的任何收入，未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未接受宗教性捐献，未开

展宗教教育培训，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或者活动。”

2017年12月1日，长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内容如下：

“吉祥寺已于2017年11月22日从原所在地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贡茶院景区）迁出，计划迁至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黄塔自然村上吉祥内。目前吉祥寺新址仍然处于规划建设阶段。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开展整治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专项工作的通知》、《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种类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	16,443,332.37	57.07	20,838,099.81	69.02	12,976,122.01	76.24

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公司客户中较多为个人客户，一般个人客户消费金额不大，公司在门票方面针对个人客户无需签订合同，旅行社服务均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pos刷卡、支付宝，公司一般根据个人的需求来开具发票，并按全部收入申报纳税。

(2) 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 2016年公司旅行社服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1,036.62万元，2017年1-9月份公司旅行社服务收入已超过2016年全年旅行社服务收入，预计2017年全年旅行社服务较2016年度有较大的增长；公司旅行社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① 同行业竞争状况

2010至2015年间，我国国内旅游总收入由12,579.77亿元增加到34,195.05亿元，增长近3倍，年均增速23%，大大超过同期GDP增速，且2015年仍保持12.80%的高速增长，可见旅游业未来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其中，城镇

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由 2010 年的 9,403.8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7,610.90 亿元，增加幅度近 3 倍；农村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由 2010 年的 3,176.0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6,584.20 亿元，增加幅度约 2 倍，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旅游消费均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趋势。从占比来看，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占国内旅游总收入的 78.10%，且占比从 2010 年的 74.80% 增加到 2015 年的 80.70%，呈逐年递增趋势。农村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占国内旅游总收入的 21.90%，占比从 2010 年的 25.20% 滑落到 2015 年的 19.30%，所占比例逐年降低，可以看出我国城镇居民旅游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释放，农村居民受制于消费意识或消费能力等方面的因素，旅游消费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2016 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 27939 家，比 2015 年末增长 1.2%，各类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 464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2016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 27621 家，比 2014 年末增长 3.6%，各类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 418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2015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6 年底旅行社数量较 2015 年底有所增加，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收入总规模有所增长。

2017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人数 25.37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 6203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5.1%；2017 年上半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 6203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5.1%。（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2017 年上半年旅游统计数据报告》）。

②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旅行社服务拥有服务质量及品牌核心资源要素，主要体现在：①拥有服务质量优势：长兴中旅提供专业、细致、人性化的服务，注重旅游服务细节把控，保险措施规范，提供应急旅游救援，全面安全保障，团队经过积累多年对客户的服务经验，深耕每一位客户的需求，坚持“细节决定一切”；②拥有品牌优势：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老牌旅行社企业在国内旅行社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长兴中旅作为其参股公司，在长兴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公司所具有的品牌

优势会成为公司日后业务拓展的有力保障；③拥有资质优势：我国对旅行社实行准入许可制度。旅行社从事出境游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2017年7月4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出境旅游经营业务许可证（许可文号：旅发【2017】37号），许可长兴中旅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③量价波动

产品售价方面，公司旅行社服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组团业务，分为国内长线游、国内短线游、疗休养三大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同路线的成本、路线的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组织游客的数量发生变化，2015年公司接待、组织的游客量为10.2万人次，2016年公司接待、组织的游客量为17.06万人次，2017年1-9月份公司接待、组织的游客量为18.52万人次。

④同行业可比企业业绩情况

2016年度同行业（L7271：旅行社服务行业）3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30,338.04万元，2015年平均营业收入为22,545.36万元，平均增长率为34.56%（数据来源：wind资讯）；2017年上半年（L7271：旅行社服务行业）3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15,258.00万元，2016年上半年（L7271：旅行社服务行业）3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14,174.32万元，平均增长率为7.65%（数据来源：wind资讯）。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服务收入的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旅行社服务行业竞争加剧，但受行业总规模增长的影响，长兴中旅拥有服务质量及品牌优势、资质优势，公司旅行社服务的游客量上升，旅行社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2016年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比2015年增加286.32万元，增长比例为44.42%，2017年1-9月份，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金额为6,844,595.92元，达到2016年全年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的73.53%，每年10月受国庆假期的影响，大唐贡茶院景区人流量较大，11月-3月为旅游淡季，预计2017年

全年，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与 2016 年全年相比，波动较稳定。2016 年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① 同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共有两百多家旅游景点被评为国家 5A 级景区，此外，还有很多县级以下自然、人文和人造旅游区，国内旅游市场区域性竞争和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现有的文化旅游按照旅游资源的特征可分为：自然景观型、茶乡特色型、农业生态型、人文考古型。自然景观型的代表景区为杭州西湖，其兴建茶叶博物馆、筹建梅家坞茶文化休闲旅游中心，打造了杭州第一个国际茶村；茶乡特色型的代表景区为武夷山；农业生态型的代表景区有广东英德、广东梅州雁南飞茶田度假村、重庆永川，农业生态型的产品类型过于单一。人文考古型的代表景区为浙江长兴，长兴拥有整个湖州地区最多的文化旅游资源，公司建立在大唐贡茶院遗址上，历史深厚。长兴位于浙江的北大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地处长三角交通枢纽中心腹地和浙苏皖三省要津，拥有便利的区位优势。

②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拥有核心资源要素，主要体现在：①地理位置优势：大唐贡茶院景区位于长兴县水口乡，水口乡因紫笋茶、金沙泉而出名，有“茶文化圣地、生态旅游乡”之美誉，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每年吸引了大量的游客，为紫笋茶文化体验的游客数量带来了巨大的增长空间；②历史背景深厚：“大唐贡茶院”景区建立在大唐贡茶院遗址上，茶圣陆羽在长兴著《茶经》，顾渚山的紫笋茶从这里走进唐朝后宫，大唐贡茶院、古茶山、摩崖石刻诉说着长兴与茶的悠久渊源，综上深厚的茶文化历史背景给大唐贡茶院带来不一样的吸引力；③人员优势：公司拥有多名高级茶艺师，具有长期从事于文化、演艺、茶文化体验等领域的资深经历，在深耕行业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具备“茶文化”创意营运的综合能力，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③ 量价波动

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增长来源于门票收入、旅游商品及茶叶销售收入的
增长：

A、公司的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门票收入，2015年、2016年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门票收入分别占当期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的84.57%、64.47%，2016年公司门票收入较2015年增加550,508.19元，自2016年3月4日起，农家乐客源的门票价格由35元/人.次上涨至40元/人.次，其他门票售价与2015年相比无重大变化，主要为游客量的变化，2015年大唐贡茶院景区的客流量为16.20万人次，2016年大唐贡茶院景区的客流量为20.24万人次，2016年惠民卡客源量为1.15万人次（2015年无惠民卡业务），惠民卡客源由于其特殊结算方式门票单价较低，因此虽2016年客流量较2015年上涨4.04万人次，但整体门票收入较2015年小幅上涨。

B、2016年随着公司游客量的增加，公司旅游商品、茶叶及茶室等其他收入随之增加。

因此，2016年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增加明显。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所处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2016年度同行业（N7852：游览景区管理行业）2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9,550.54万元，2015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0,645.20万元，平均增长率为11.46%（数据来源：wind资讯），2016年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增长比例较高，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具有核心资源，报告期内2016年接待量上升，业务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具有合理性。

2、紫笋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分布分析

（1）紫笋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按照服务类型进行分类如下：

种类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茶文化体验、推广门票收入	4,420,404.47	64.58	6,001,776.29	64.47	5,451,268.10	84.57
旅游商品、茶叶收入	1,820,561.85	26.60	2,458,378.07	26.41	763,876.71	11.85
茶室收入及其他	603,629.60	8.82	848,563.10	9.12	230,366.00	3.57
合计	6,844,595.92	100.00	9,308,717.46	100.00	6,445,51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收入的变动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变动”。

（2）按照现金收款情况进行分类：

种类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3,162,203.32	46.20	4,057,496.70	43.59	3,195,795.01	49.58
非现金收款	3,682,392.60	53.80	5,251,220.76	56.41	3,249,715.80	50.42
合计	6,844,595.92	100.00	9,308,717.46	100.00	6,445,51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紫笋茶文化体验、推广活动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9月份现金收款的比例分别为49.58%、43.59%、46.20%。茶文化体验、推广活动的客户存在个人游客，大部分支付习惯为现金支付，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收款点安装pos机，促进刷卡消费，以减少现金收款占比。

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中门票销售、茶叶等旅游商品的销售、茶室及其他收入中均存在现金收款。

①茶文化体验、推广门票收入：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和有效的票务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以规范门票现金交易，具体流程如下：

A、售票员收款、交款；票务管理员核对门票销售情况

每日结束后售票员、出纳将收到的现金与售票员编制的门票现金收款日接待表、农家乐客源收据、票务系统日报表等资料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售票员与出纳在投款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将现金投入保险柜，由办公室人员负责监督。

统计员再次核对门票现金收款日接待表、农家乐客源收据、票务系统日报表，核对一致后根据门票现金收款日接待表、签单编制门票日报表，月末编制月统计表。

B、会计人员核对

出纳将存入保险柜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会计根据收到的现金缴款单、pos机单据、银行回单、签单明细表与统计员编制的月统计表按月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②旅游商品及茶叶销售制度如下：

A、旅游商品、茶叶的购买由公司旅游商品部负责，仓库管理员根据送货单登记入库台账，按照商品类别对存货进行出入库管理。

销售员每次销售均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包括所售商品种类、数量、销售金额、收到的现金金额、pos机刷卡金额或者签单金额、签单客户名称），旅游商品部经理核对登记的销售清单、收到的现金金额、签单，将现金交给出纳，出纳收到钱开收款收据给旅游商品部负责人。

出纳收到钱存于保险柜，定期至银行缴存。统计员将每天收到的钱与原始消费单核对后，对收到的现金以及签单款分别进行统计。统计员编制月汇总表，出纳、统计员、财务对月汇总表、现金缴款单、pos银联单、签单金额进行核对，三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B、月底须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发生盘盈、盘亏及毁损的查明原因，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责任，照价赔偿。

③茶室及其他服务收入的销售制度如下：

茶室收银员在每个客户消费之后按客户制作消费单（包含消费内容、支付方式），茶室负责人将收到的钱与原始消费单核对后，将现金交给出纳，出纳收到钱开收款收据给茶室负责人。出纳收到钱存于保险柜，定期至银行缴存。统计员将每天收到的钱与原始消费单核对后，对收到的现金以及签单款分别进行统计，上报给财务部。出纳、统计员编制月汇总表，出纳、统计员、财务对月汇总表、现金缴款单、pos银联单、签单金额进行核对，三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3) 按照客户类型进行分类:

种类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散客	4,462,676.54	65.20	5,896,315.66	63.34	3,848,206.71	59.70
团体	2,381,919.38	34.80	3,412,401.80	36.66	2,597,304.10	40.30
合计	6,844,595.92	100.00	9,308,717.46	100.00	6,445,510.81	100.00

(4) 其中茶文化体验、推广门票收入按销售方式进行分类明细如下:

种类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门票窗口	1,028,959.60	23.28	1,609,539.00	26.82	1,807,637.10	33.16
农家乐门票协议	2,491,339.81	56.36	3,386,959.01	56.43	3,127,005.00	57.36
协议单位签单	257,650.49	5.83	131,615.00	2.19	68,325.00	1.25
旅行社签单	335,752.43	7.60	422,884.00	7.05	448,301.00	8.22
惠民卡	306,702.14	6.94	450,779.28	7.51		-
合计	4,420,404.47	100.00	6,001,776.29	100.00	5,451,26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的门票销售方式一共有五种,门票窗口直接销售、农家乐单位招揽客源、协议单位签单、旅行社签单、游客通过刷惠民卡进入。

①门票窗口售票分为散客以及散客团体票。10名以上散客可以自行组团,团体价为40元/人.次;散客票种有:成人票60元/人.次,儿童票、长兴人优惠票30元/人.次,惠民卡优惠票(持有惠民卡游客同行人员)票48元/人.次。散客购买后票务系统打票,需凭票进入。票务系统每天根据打印的票自动生成散客日报表,包括所打印的票种类、人数、单价、总金额等信息。

②大唐贡茶院景区所在的水口乡为农家乐集聚地,农家乐单位为其客户推荐大唐贡茶院景区,并带领游客至票口购票。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日农家乐票价为35元/人.次(返利给农家乐13元/人.次),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9月末,农家乐票价为40元/人.次(返利给农家乐15元/人.次),均采用现销(现金或者pos机刷卡)的方式。售票员收到农家乐招揽客源的门票款后开具收据,每日结束后将销售情况记录在门票日报表,统计员根据售票员提

交的日报表、收据编制电子版的门票日报表汇总。

农家乐单位均与公司签订返利协议，每半年结算一次，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农家乐单位开具发票，公司支付返利款。

③协议单位均会与公司签订签单协议，协议单位人员入园后售票口填制入园确认单，协议单位签单人员签字确认后入园。统计每日根据入园确认单进行统计。

④旅行社签单：旅行社确认行程后将团队信息传真至票口，票口根据传真件信息允许旅行团进入，统计根据传真件进行核对、统计，每年末进行结算、收款。

⑤惠民卡：

惠民卡的发放、使用及有关会计分录：

2015年无惠民卡；2016年惠民卡只有单人卡一种，100元/卡/年；2017年1月1日起有三种卡，其中单人卡100元/卡/年，双人卡168元/卡/年，三人卡238元/卡/年。2016年的适用景区为大唐贡茶院等8个景点；2017年适用景区为大唐贡茶院等11个景点。惠民卡支付方式为刷卡、微信、支付宝、现金，无赊销。

惠民卡资金统一划转至旅游集团“智慧旅游”资金专户，游客自办理惠民卡后1年内凭惠民卡刷卡免费进入上述景区。中信银行长兴县支行对惠民卡系统软件管理并进行各景区刷卡资金账户结算，长兴旅游集团根据中信银行景区业务量资金清分汇总表与各景区确认惠民卡相关收入，经惠民卡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核后方可发放。

旅游集团“智慧旅游”资金专户于收到相关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惠民卡专户”，贷记“其他应付款-惠民卡”；根据中信银行长兴县支行提供的景区业务量资金清分汇总表进行分配，借记“其他应付款-项目其他应付-惠民卡”，贷记“其他应付款-惠民卡”，发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项目其他应付-惠民卡”，贷记“银行存款-惠民卡专户”。

景区根据银行景区业务量资金清分汇总表确认收入及与应收旅游集团往来款。由于惠民卡发放时资金由旅游集团负责管理，因此大唐文化暂不作会计处理，惠民卡使用后大唐文化与旅游集团进行结算，根据中信银行长兴县支行提

供的景区业务量资金清分汇总表，借记“应收账款-惠民卡”、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销项税”；由于按款项性质是由旅游集团代收款项的，企业同时作一笔借记“其他应收款-旅游集团”贷记“应收账款-惠民卡”，企业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旅游集团”。

惠民卡资金结算方式：惠民卡资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确认来自与惠民卡有关收入的时点、金额及依据：公司与惠民卡有关的收入主要为门票及惠民卡销售提成收入，惠民卡门票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游客结束茶文化体验活动，惠民卡销售提成收入为惠民卡销售完毕，依据为中信银行长兴县支行提供的景区业务量资金清分汇总表（根据每个景区的门票金额乘以景区的刷卡次数计算分配系数进行分配），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的金额为景区业务量资金清分汇总表分配的金额。

报告期内，大唐贡茶院景区门票收入中支付方式包含惠民卡刷卡进入。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发行“长兴人游长兴”惠民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186号），惠民卡适用景点包括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金钉子远古世界等景区以及太湖图影景区等其他非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景区。

惠民卡资金统一划转至旅游集团“智慧旅游”资金专户，惠民卡资金由县惠民卡办公室委托中信银行长兴支行进行管理，所有资金的划拨使用，须经“长兴人游长兴”惠民卡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

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支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

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公司在经营中发行的卡券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经与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相关负责人员的沟通，惠民卡的发行机构非专营发卡机构，非多用途预付卡；惠民卡的使用用途不局限于作为旅游集团下属景区的预付凭证，因此不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长兴县商务局出具《情况说明》，惠民卡不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无需至商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惠民卡不属于预付卡业务及用途分类。

公司并未涉及惠民卡业务的消费者投诉或诉讼纠纷，没有损害用卡消费者的利益，惠民卡业务合法合规。

3、旅行社服务收入分布分析

（1）按照服务类型进行划分

种类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地接收入	5,567,865.00	25.87	4,509,069.78	21.66	3,055,115.80	29.22
组团收入	15,951,782.54	74.12	16,289,242.36	78.23	7,354,440.50	70.34
导游及其他收入	1,200.00	0.01	23,604.00	0.11	46,158.00	0.44
合计	21,520,847.54	100.00	20,821,916.14	100.00	10,455,714.30	100.00

公司的旅行社服务均由子公司长兴中旅提供。旅行社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地接收入以及组团游。地接业务是指接受其他旅行社的委托，按照接待计划委派当地陪同导游人员，负责组织和安排旅游团（者）在旅游地参观游览等活动；组

团业务是指接受旅行团（者）预定，制定和下达接待计划，并可提供全程陪同导游服务的业务。

(2) 按照客户类型进行分类

种类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散客	11,980,655.83	55.67	12,326,574.35	59.20	7,206,232.20	68.92
团体	9,540,191.71	44.33	8,495,341.79	40.80	3,249,482.10	31.08
合计	21,520,847.54	100.00	20,821,916.14	100.00	10,455,714.30	100.00

(3) 按照现金收款情况进行分类

种类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1,452,657.21	6.75	1,505,424.54	7.23	995,009.14	9.52
非现金收款	20,068,190.33	93.25	19,316,491.60	92.77	9,460,705.16	90.48
合计	21,520,847.54	100.00	20,821,916.14	100.00	10,455,714.30	100.00

①旅行社服务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销售人员接受客户洽谈，请旅游者提供名单信息，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长兴中旅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计调做好派团计划，具体事宜和导游交代清楚，导游外出带团需从财务部借款时，计调要写清预算金额由导游到财务部借支相应团款。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刷卡、银行汇款的收取，并向客户开具收款收据、POS机刷卡提供刷卡小票；旅游活动结束后，计调人员针对每个旅行团制作收支结算单，出纳根据合同、供应商确认单核对结算单的收入、支出金额，无误后每个月编制团队收款报表（包含实际收款金额、应收余额），财务再次核对收入结算单据、团队收款报表信息，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成本。

②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由于长兴中旅所处行业特性，客户较为分散，存在部分个人客户，受个人客户习惯影响，部分个人客户采用现金结算，现金收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③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

出纳收到现金开具收款收据, 并进行银行日记账的登记, 定期存缴银行, 并在团队收款报表、现金日记账中进行登记, 财务核对现金缴款单、团队收款报表、收款收据, 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4、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1) 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 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 已达到互相牵制、互相监督的作用。公司出纳负责现金的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 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2)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 各点位收银员应按要求及时将收入款项上交, 任何收银点位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 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3)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 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 结出账面余额, 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 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 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 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 实行内部稽核制度: 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 实施内部稽核, 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 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 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 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 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 填写现金盘点表, 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 收银员及时与票据管理员进行收入与票据销售数量核对, 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6) 实行现金保管制度: 收银员、出纳员严禁上班期间携带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 收银员须每日按照销售票据上缴营业款, 每日上缴的营业款当日必须存放于公司专用现金库房保险柜, 并及时送存银行。

公司上述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保证了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5、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	6,844,595.92	3,799,363.69	44.49
旅行社服务	21,520,847.54	19,113,656.14	11.19
合计	28,365,443.46	22,913,019.83	19.22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	9,308,717.46	4,553,134.46	51.09
旅行社服务	20,821,916.14	18,419,822.86	11.54
合计	30,130,633.60	22,972,957.32	23.76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	6,445,510.81	2,225,945.50	65.47
旅行社服务	10,455,714.30	8,964,106.90	14.27
合计	16,901,225.11	11,190,052.40	33.79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9%、23.76%、19.22%，其中：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5.47%、51.09%、44.49%，旅行社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7%、11.54%、11.19%。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0.03%，其中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4.38%，旅行社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73%。

2016 年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①2016 年 5 月 1 日起，旅游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公司的票价保持不变，扣税后收入有所减少；②农家乐招揽的客源毛利率降低：2015 年农家乐招揽的客源公司按照 35 元/人/次收取门票费，返还 13 元/人/次。2016 年 3 月起农家乐招揽的客源公司按照 40 元/人/次收取门票费，返还 15 元/人/次，农家乐返利的比例提高；③2016 年公司账面新增大唐贡茶院一、二期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房产系长兴县人民政府无偿注入，包括陆羽阁、西长廊、禅茶一味厅、东长廊等核心元素，按照评

估值 20,229,000.00 元入账；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自行购入，账面原值为 13,685,690.00 元）该部分资产 2016 年产生折旧、摊销共计 395,421.75 元，全部分摊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2016 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2016 年旅行社服务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①旅行社服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 2014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6,054 家；2015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6,650 家；2017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2016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8,097 家，旅行社数量呈现持续上升趋势，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2015 年新三板同细分行业（L7271 旅行社服务）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11.31%，2016 年新三板同细分行业（L7271 旅行社服务）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10.24%。（数据来源：WIND 资讯）②电子商务对传统旅行社服务的冲击：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游客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途牛、穷游等旅游网站的兴起使旅行社服务的价格更加透明，传统旅游业务受到影响；③2016 年公司旅行社服务中疗休养路线收入增加，疗休养路线针对的客户群体为长兴县机关、事业单位广大职工，疗休养费用具有一定的标准，相较于其他路线，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6 年旅行社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4.54%，其中，旅行社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35%，波动较平稳；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6.60%，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账面新增大唐贡茶院一、二期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房产系长兴县人民政府无偿注入，包括陆羽阁、西长廊、禅茶一味厅、东长廊等核心元素，按照评估值 20,229,000.00 元入账；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自行购入，账面原值为 13,685,690.00 元）该部分资产 2017 年 1-9 月份产生折旧、摊销共计 1,015,194.19 元，全部分摊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2017 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跌，公司未来为增大营业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采取的应对措施为：①大唐贡茶院景区计划与更多外地旅行社进行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增强营销力度，吸引更多团队游客以及散客前来体验茶文化；建立线上销售平台，扩大以紫笋茶为主题的旅游商品的销售；将紫笋茶文化与民俗、节日、教育等方面相结合，举办更多具有意义的活动，通过参加茶叶博览会等活动，扩大大唐贡茶院以及紫笋茶的影响力；②嘉木茶业计划自主进行紫笋茶研发、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给公司整体营业规模带来新的增长点；③长兴中旅计划拓宽市场开发力度，拜访更多的社区、事业单位客户，扩大旅行社服务的收入。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 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茶文化体验、推广收入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中“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852 游览景区管理”小类。

选取新三板游览景区管理行业挂牌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份		2016 年度	
			行业平均毛利率 (%)	样本数	行业平均毛利率 (%)	样本数
可比细分行业：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56.98	27	51.62	27
公司			44.49		51.09	

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的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毛利率数据未完全披露，因此选择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数据与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毛利率进行比对。

2016 年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17 年 1-9 月份，由于新增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产生的摊销、折旧较大，因此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毛利率降低。

(2) 旅行社服务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选取新三板旅行社服务行业挂牌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份		2016 年度	
			行业平均毛利率 (%)	样本数	行业平均毛利率 (%)	样本数
可比细分行业： L7271 旅行社服务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9.54	38	8.60	38
公司			11.19		11.54	

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的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毛利率数据未完全披露，因此选择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数据与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毛利率进行比对。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份公司旅行社服务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开拓客源的同时，注重客户的旅游体验，主张品质游，在客户与公司利润中寻求平衡点，力求客户长期的良好口碑以及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的优劣势为：

(1) 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的竞争优势为：

① 地理位置优势

大唐贡茶院景区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水口乡，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交通便利。长兴水口茶文化景区为乡域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截至 2015 年 1 月，水口乡是浙江省最集中的乡村旅游集聚区，每年吸引长三角大批游客前来休闲度假，2014 年水口茶文化景区接待游客 250 万余人。

②资源优势

大唐贡茶院景区由陆羽阁、禅茶一味厅、东廊、西廊等几个核心要素组成，“大唐贡茶院”遗址位于大唐贡茶院景区内，使得大唐贡茶院景区拥有独特的历史背景。

③体验活动多样化优势

大唐贡茶院景区专注于自身功能的完善，根据不同时节、节日举办茶圣陆羽清明祭典、大唐贡茶院茶饮节、端午节品茶欢度粽情等活动，活动丰富，满足景区游客的需求。

④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多名高级茶艺师，具有长期从事于文化、演艺、茶文化体验等领域的经历，在茶文化行业旅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具备“茶文化”旅游业务创意营运的综合能力。

(2) 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的竞争劣势为：

专业化人才体系有待进一步强化，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要求目前的专业化人才体系进一步强化，包括优秀市场开拓人员、创意设计人员、新设项目的开发人员、项目运营管理人员等。公司亦需要相应推进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的建设，避免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 旅行社服务业务的竞争优势为：

①服务质量优势

长兴中旅提供专业、细致、人性化的服务，注重旅游服务细节把控，保险措施规范，提供应急旅游救援，全面安全保障，团队经过积累多年对客户的服务经验，深耕每一位客户的需求，坚持“细节决定一切”。

②公司品牌优势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老牌旅行社企业在国内旅行社业界有良好的口碑，长兴中旅作为其参股公司，在长兴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积累

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公司所具有的品牌优势会成为公司日后业务拓展的有力保障。

③出境游资质优势

我国对旅行社实行准入许可制度。旅行社从事出境游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2017年7月4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出境旅游经营业务许可证（许可文号：旅发【2017】37号），许可长兴中旅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4）旅行社服务业务的竞争劣势为：

①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引进线路研发、客户管理、渠道销售等各方面高端人才。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短期内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缺乏将阻碍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②区域目标客户群体数量受限

目前，公司旅行社业务主要为国内旅游，以省内组团旅游及省内疗养游为主，在长兴设立门市部，客户来源主要是长兴，目标客户群体数量增长具有一定的难度。未来公司计划在湖州地区开设分支机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7、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①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服务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314,873.75	8.29	414,282.61	9.10	223,807.22	10.05
折旧及摊销	1,106,955.28	29.14	753,864.63	16.56	106,290.74	4.78
农家乐返利	962,280.00	25.33	1,367,152.00	30.03	1,161,459.00	52.18

旅游商品、茶叶进货成本	1,320,499.16	34.76	1,590,646.71	34.94	442,340.97	19.87
其他	94,755.50	2.49	427,188.51	9.38	292,047.57	13.12
合计	3,799,363.69	100.00	4,553,134.46	100.00	2,225,945.5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茶文化体验、推广服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225,945.50 元、4,553,134.46 元、3,799,363.69 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旅游商品进货成本、茶叶进货成本、农家乐返利。

2016 年、2017 年 1-9 月份折旧及摊销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5 月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3,685,690.00 元；2016 年 9 月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 20,229,000.00 元。该部分土地、房产系大唐文化一、二期工程，其折旧、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周边存在众多农家乐单位，农家乐为其客户推荐公司的茶文化体验活动，并带领至票口购票。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农家乐票价为 35 元/人.次（返利给农家乐 13 元/人.次），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末，农家乐票价为 40 元/人.次（返利给农家乐 15 元/人.次）。农家乐单位与公司签订返利协议，每半年结算一次，支付返利款。报告期内，农家乐返利的金额因农家乐招揽客源的数量不同而产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服务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	160,730.60	0.84	144,393.00	0.78	153,242.00	1.71
住宿费	6,986,952.02	36.55	6,866,672.96	37.28	2,815,994.55	31.41
餐费	2,280,394.17	11.93	2,232,282.90	12.12	1,025,722.31	11.44
车费	1,581,499.28	8.27	1,608,315.90	8.73	737,237.91	8.22
门票费	7,974,285.31	41.72	7,459,447.86	40.50	4,197,629.13	46.83
保险成本	129,794.76	0.68	108,710.24	0.59	34,281.00	0.38
合计	19,113,656.14	100.00	18,419,822.86	100.00	8,964,106.90	100.00

公司旅行社服务成本由人员工资、住宿费、餐费、车费、门票费、保险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旅行社服务总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的水平，波动不大。

8、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811,472.73	30,192,578.29	17,020,825.11
销售费用（元）	611,305.42	1,679,074.39	1,744,273.87
管理费用（元）	2,383,247.78	3,329,037.18	2,747,869.08
财务费用（元）	-38,998.02	-25,876.60	-3,656.05
期间费用合计（元）	2,955,555.18	4,982,234.97	4,488,486.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	5.56	10.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7	11.03	16.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4	-0.09	-0.02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0.26	16.50	26.37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7%、16.50%、10.26%。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3,171,753.18 元，增长比例为 77.39%；2016 年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493,748.07 元，增长比例为 11%，期间费用的增长金额和比例远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金额和比例；2017 年 1-9 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主要由销售费用的减少导致。

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74,414.45	391,327.00	588,786.00
办公费	3,150.62	38,897.30	110,143.09
广告宣传费	66,687.80	212,808.18	70,785.00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5,439.00	70,105.00	49,430.89
差旅费	24,412.40	95,632.00	244,560.40
租赁费	75,001.00	91,663.00	53,336.00
劳务费	123,681.20	389,465.46	325,458.80
零星物料	27,695.50	114,794.24	120,891.25
其他	823.45	274,382.21	180,882.44
合计	611,305.42	1,679,074.39	1,744,273.87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减少 65,199.48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的减少导致，2015 年 9 月份，长兴中旅营销人员减少，随之，营销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相应减少。

长兴中旅在营销策略上实施“全员营销”，在每年年初为公司每一位员工设定营销目标，调动每一位员工的营销积极性，扩大长兴中旅的营业收入水平。

2017 年 1-9 月份销售费用为 2016 年度全年销售费用的 36.41%，各项销售费用明细均有下降趋势，其中职工薪酬减少系年底计提奖金，因此 2017 年前三季度占 2016 年度全年职工薪酬比例较小；由于公司节约开支，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零星物料、其他销售费用降低；随着公司客户口碑的不断提高，广告宣传费也相应减少。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66,261.58	1,714,563.42	2,046,198.90
折旧摊销	44,502.53	17,666.29	3,671.61
税费		6,313.60	15,135.36
业务招待费	4,035.00	92,976.18	55,803.37
汽车费用	56,000.00	77,076.96	66,118.64
差旅费	10,388.50	27,831.50	32,411.00
办公费	51,152.08	235,205.61	108,070.60
能源消耗费	74,352.38	135,920.88	135,145.50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介费	737,166.15	542,924.53	7,600.00
劳保费	3,776.00	55,960.00	66,580.00
通讯费	11,888.68	25,359.97	26,035.47
宣传活动费		113,664.00	
其他	192,082.24	180,961.18	84,626.63
维护费	31,642.64	102,613.06	100,472.00
合计	2,383,247.78	3,329,037.18	2,747,869.08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4%、11.03%、8.27%。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相比下降 5.12%，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小幅增加。2016 年公司增加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新增的新三板挂牌中介费。

2017 年 1-9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中税费为 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以及 2017 年 1-7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6,381.26	152,775.02
减：利息收入	61,906.37	98,565.99	162,154.98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支出	22,908.35	16,308.13	5,723.91
合计	-38,998.02	-25,876.60	-3,656.05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9%、-0.14%，占比很小。

9、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624.00	920,000.00	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0,742.54	-276,21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04.82	85,600.00	90,196.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8,628.82	1,416,342.54	-126,021.94
减：所得税费用	110,921.64	251,400.00	37,556.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960.06	61,611.38	-41,432.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747.12	1,103,331.16	-122,14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382.18	1,043,916.83	1,048,642.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3.95	51.38	-13.18

注：上表中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差异系大唐文化取得长兴中旅控制权之前，长兴中旅发生的政府补助。该部分补助已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反映。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9月份，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18%、51.38%和13.95%。

2016年7月，公司受让旅游集团持有的85%的长兴中旅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2015年、2016年产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的原因为：①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②2016 年公司受让旅游集团持有的 85% 长兴中旅的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410,742.54 元。2016 年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43,916.83 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将减轻。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份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1-9 月份政府补助金额为 725,62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旅游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财预【2016】238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浙江省旅游补助、贴息、红色旅游专项资金及旅游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
2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兴县农业局、长兴县财政局	长农发【2016】8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3	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133,324.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财预【2017】63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	“过大年”活动补助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旅发【2017】6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上海村”过大年活动补助经费的通知》
5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72,3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旅【2016】62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长兴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涉旅部分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计	725,624.00			

②2016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为 1,068,33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财预【2016】61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文化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中共长兴县委宣传部	长财预【2016】102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3	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148,335.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财预【2016】61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	服务业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财企【2016】118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长兴县服务业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5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	湖财行【2016】337号《关于下达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68,335.00			

③2015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为371,08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旅游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财企【2015】140号文《关于拨付2014年度旅游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2	旅游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311,082.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旅游委员会	长财企【2015】140号文《关于拨付2014年度旅游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371,082.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4,906.16	16,559.07
滞纳金	5,057.73		31.02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5,057.73	4,906.16	16,590.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水利建设基金及滞纳金，无罚款支出。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3%、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0.7%

注1：2015年度、2016年1-4月水利建设基金税适用税率:0.1%，2016年5-10月份适用税率调整为0.7%；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6年第19号《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注2：2015年度子公司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是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7年1-9月份子公司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所得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母公司取得收入，原先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子公司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门票收入原先按3%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3%；本公司茶室收入原先按3%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本公司旅游商品店收入原先按3%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7%；本公司租金收入原先按5%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子公司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取得的旅行社服务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按收入减去成

本差额征收，征收率为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368.17	33,693.79	23,730.46
银行存款	2,311,266.06	30,207,064.50	1,725,699.50
其他货币资金	1,428,989.65	213,632.95	214,208.50
合计	3,867,623.88	30,454,391.24	1,963,638.4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63,638.46元、30,454,391.24元、3,867,623.88元。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2015年末增加28,490,752.78元，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8月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30,000,000元；2017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26,586,767.36元，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7月购买2,800万元理财产品。

2017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系旅游行业保证金1,415,493.15元（本金及利息）及支付宝余额13,496.50元；2016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旅游行业保证金211,724.45元（本金及利息）及支付宝余额1,908.05元；2015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旅游行业保证金206,500.00元（本金及利息）及支付宝余额7,708.50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7,005.33	100.00	463,517.91	8,143,487.42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539,990.00	6.27		539,990.00

该组合的风险减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8,067,015.33	93.73	463,517.91	7,603,49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607,005.33	100.00	463,517.91	8,143,487.42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2,626.00	100.00	136,145.25	2,946,480.75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359,721.00	11.67		359,721.00
组合2：账龄组合	2,722,905.00	88.33	136,145.25	2,586,75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082,626.00	100.00	136,145.25	2,946,480.7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0,762.09	99.20	77,213.96	1,483,548.13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16,483.00	1.05		16,483.00
组合2：账龄组合	1,544,279.09	98.15	77,213.96	1,467,06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52.00	0.80	12,652.00	
合计	1,573,414.09	100.00	89,865.96	1,483,548.13

注：2016年度公司实际核销长兴县旅游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原为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12,652.00元，2017年5月旅游集团代其偿还公司12,652.00元。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483,548.13元、2,946,480.75元、8,143,487.42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5%、8.42%、18.8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9.76%、28.26%。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1,509,211.91元，增加比例为95.92%，主要系①公司独特的紫笋茶文化体验在原有客户群体中获得了口碑，加之公司的推广、营销活动的加强，吸引了更多团体客户前来体验，公司与协议单位签订签单协议，该部分客户拥有一定的账期，应收账款增加；②公司子公司长兴中旅不断提高营销能力，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开发不同的线路，与当地学校、政府机关部门等团体进行合作，长兴中旅对该部分客户拥有一定的账期，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2016末增加5,524,379.33元，增加比例为179.21%，主要系旅行社服务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增加的疗休养路线的应收款，客户主要为学校、事业机关、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2) 组合1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门票款、茶叶款、旅游款	412,719.00	4.80	
长兴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款、茶叶款	93,541.00	1.09	
长兴仙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款、茶叶款	23,450.00	0.27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茶叶款	8,080.00	0.09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款、茶叶款	1,200.00	0.01	
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茶叶款	1,000.00	0.01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539,990.00	6.27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门票款、茶叶款、旅游款	227,185.00	7.37	
长兴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款、茶叶款	93,541.00	3.03	
长兴仙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款、茶叶款	23,450.00	0.76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款、茶叶款	7,640.00	0.25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旅游款	4,545.00	0.15	
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款	2,160.00	0.07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款、茶叶款	1,200.00	0.04	
合计			359,721.00	11.67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门票款	11,938.00	0.76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旅游款	4,545.00	0.29	
合计			16,483.00	1.05	

(3)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863,672.52	79.75	343,183.63	6,520,488.89
1-2 年	1,203,342.81	13.98	120,334.28	1,083,008.53
合计	8,067,015.33	93.73	463,517.91	7,603,497.42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722,905.00	77.06	136,145.25	2,586,759.75
合计	2,722,905.00	77.06	136,145.25	2,586,759.7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544,279.09	98.13	77,213.96	1,467,065.13
合计	1,544,279.09	98.13	77,213.96	1,467,065.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1-2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采取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175.00	1 年以内	5.80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12,719.00	1 年以内、1-2 年	4.80
天喔食品 (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060.00	1 年以内、1-2 年	2.25
长兴太湖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172,000.00	1 年以内	2.00
德玛克 (长兴) 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404.00	1 年以内	1.75
合计		1,428,358.00		16.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27,185.00	1年以内	7.37
上海天盛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	1年以内	5.39
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44.00	1年以内	4.65
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4.41
长兴百诚天龙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00.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798,829.00		25.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汇景天下（苏州）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25.30	1年以内	16.43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中学	非关联方	126,800.00	1年以内	8.06
长兴县民政局	非关联方	80,300.00	1年以内	5.10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5,240.00	1年以内	4.78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63.00	1年以内	4.76
合计		615,828.30		39.13

（5）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975.50	100.00	426,764.60	100.00	87,551.20	72.93
1-2年					32,500.00	27.07
合计	237,975.50	100.00	426,764.60	100.00	120,051.20	1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0.66%、1.22%、0.55%，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或房租，占比较小。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西湖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92.00	1年以内	14.58	预付旅行团款项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	1年以内	7.25	预付旅行团款项
浙江光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8.00	1年以内	7.23	预付旅行团款项
浙江程品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2.00	1年以内	6.79	预付旅行团款项
西藏昌都茶马古道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6,160.00	1年以内	6.79	预付旅行团款项
合计		101,462.00		42.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市辉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年以内	23.20	预付旅行团费用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544.00	1年以内	18.40	预付旅行团费用
长兴旺角·维多利亚花园业主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5,001.00	1年以内	17.57	预付房租
康辉旅游集团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8.44	预付旅行团费用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5.00	1年以内	7.71	预付旅行团费用
合计		321,440.00		75.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87.00	1 年以内	37.97	预付旅行团费用
长兴金峰茶厂	非关联方	31,500.00	1-2 年	26.24	预付茶叶款
温州远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0.00	1 年以内	12.85	预付旅行团费用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24.00	1 年以内	3.85	预付旅行团费用
苏州凯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00	1 年以内	3.11	预付旅行团费用
合计		100,873.00		84.02	

（3）截至2017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3,852.65	100.00	100,607.53	2,173,245.12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306,702.14	13.49		306,702.14
组合 2: 账龄组合	1,967,150.51	86.51	100,607.53	1,866,54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73,852.65	100.00	100,607.53	2,173,245.12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579.27	100.00	10,740.00	654,839.27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450,779.28	67.73		450,779.28
组合 2: 账龄组合	214,799.99	32.27	10,740.00	204,05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5,579.27	100.00	10,740.00	654,839.27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9,878.93	99.91	11,259.00	14,398,619.93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14,184,698.93	98.35		14,184,698.93
组合 2: 账龄组合	225,180.00	1.56	11,259.00	213,92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58.95	0.09	13,258.95	0.00
合计	14,423,137.88	100.00	24,517.95	14,398,619.93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项目为往来款、旅行团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14%、1.87%、5.03%。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较2015年末减少13,757,558.61元, 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收回对旅游集团的往来款; 2017年9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1,608,273.38元, 增长比例为241.64%, 主要系增加的旅行团出团备用金。

(2) 组合1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款	306,702.14	13.47	
合计			306,702.14	13.47	

2017年9月末公司对旅游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应收的旅游集团惠民卡“智慧旅游”资金专户款项，为经营性代收代付款项，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款	450,779.28	67.73	
合计			450,779.28	67.73	

2016年末公司对旅游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应收的旅游集团惠民卡“智慧旅游”资金专户款项，为经营性代收代付款项，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款	13,984,698.93	96.96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39	
合计			14,184,698.93	98.3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无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922,150.51	84.53	96,107.53	1,826,042.98
1-2年	45,000.00	1.98	4,500.00	40,500.00
合计	1,967,150.51	86.51	100,607.53	1,866,542.98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14,799.99	32.27	10,740.00	204,059.99
合计	214,799.99	32.27	10,740.00	204,059.9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25,180.00	1.56	11,259.00	213,921.00
合计	225,180.00	1.56	11,259.00	213,921.0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6,702.14	1年以内	13.49	惠民卡款项
詹君晶	非关联方	300,638.00	1年以内	13.22	备用金
徐文文	非关联方	269,718.00	1年以内	11.86	备用金
陆雪梅	非关联方	229,682.00	1年以内	10.10	备用金
黄浙南	非关联方	205,152.50	1年以内	9.02	备用金
合计		1,311,392.64		57.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50,779.28	1年以内	67.73	往来款、惠民卡款项
周永庆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2.02	备用金
汤丹丹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4.81	备用金

徐文文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3.91	备用金
杨海琴	非关联方	10,100.00	1年以内	1.52	备用金
合计		598,879.28		8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984,698.93	1年以内、2-3年	96.96	往来款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9	往来款
丁莹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0.55	备用金
俞婷	非关联方	58,502.00	1年以内	0.41	备用金
杨海琴	非关联方	27,115.00	1年以内	0.19	备用金
合计		14,350,315.93		99.50	

报告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系旅行团备用金。旅行团备用金提取流程为：长兴中旅计调部门安排团队行程后计算带团预算金额，经长兴中旅总经理审批导游领取备用金；待旅行团结束后导游报销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旅行团备用金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旅行团备用金未及时结清的情况。

大唐文化及嘉木茶业备用金主要系因业务需要借用，备用金的提取需经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跨年度使用备用金时，年底必须重新办理借款手续。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备用金账龄较长的情况，财务部门已对长期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及时联系，催促其前来核销或重新办理借款手续。

（5）2016年公司核销其他应收账款 213,258.95 元，核销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桐乡市乌镇常新日用百货商店	押金	600.00	收回可能性不大
个人社保	其他	9,732.95	收回可能性不大
个人公积金	其他	1,718.00	收回可能性不大

零星供应商	往来款	1,208.00	收回可能性不大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213,258.95	

注 1：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原为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公司收到旅游集团代为其偿还的 20 万元借款。

(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对关联方代垫款、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83,636.71		683,636.71
合计	683,636.71		683,636.7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5,300.00		55,300.00
库存商品	358,980.27		358,980.27
合计	414,280.27		414,280.2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1,245.97		201,245.97
合计	201,245.97		201,245.9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213,034.30 元，增长比例为 105.86%；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69,356.44

元，增长比例为 65.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较多茶叶等旅游商品。

(2) 公司存货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136,830.28	82,070.68	25,683.81
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合计	28,136,830.28	82,070.68	25,683.81

截至2017年9月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所得税及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为本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基本无风险，根据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3个月，兴业银行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5.00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办公设备	5-10	0.00	10.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0.00	33.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06,187.10			21,206,187.10
办公设备	315,419.00	6,540.00		321,959.00
运输设备	208,000.00			208,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8,319.35			468,319.35
机器设备	445,782.50	130,000.00		575,782.50
合计	22,643,707.95	136,540.00		22,780,247.9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5,252.48	795,074.49		1,170,326.97
办公设备	297,066.20	8,163.24		305,229.44
运输设备	208,000.00			208,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490.72	54,691.61		287,182.33
机器设备	8,252.42	32,721.82		40,974.24
合计	1,121,061.82	890,651.16		2,011,712.98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830,934.62			20,035,860.13
办公设备	18,352.80			16,729.56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5,828.63			181,137.02
机器设备	437,530.08			534,808.26
合计	21,522,646.13			20,768,534.9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7,187.10	20,369,000.00		21,206,187.10
办公设备	315,419.00			315,419.00
运输设备	208,000.00			208,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3,319.35	5,000.00		468,319.35
机器设备		445,782.50		445,782.50
合计	1,823,925.45	20,819,782.50		22,643,707.9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9,964.80	295,287.68		375,252.48
办公设备	280,614.93	16,451.27		297,066.20
运输设备	208,000.00			208,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645.97	71,844.75		232,490.72
机器设备		8,252.42		8,252.42
合计	729,225.70	391,836.12		1,121,061.8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7,222.30			20,830,934.62
办公设备	34,804.10			18,352.8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673.38			235,828.63
机器设备				437,530.08
合计	1,094,699.75			21,522,646.1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7,187.10			837,187.10
办公设备	305,119.00	10,300.00		315,419.00
运输设备	208,000.00			208,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816.00	346,503.35		463,319.35
机器设备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467,122.10	356,803.35		1,823,925.4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2,524.96	37,439.84		79,964.80
办公设备	254,927.60	25,687.33		280,614.93
运输设备	208,000.00			208,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10.79	46,835.18		160,645.97
机器设备				-
合计	619,263.35	109,962.35		729,225.70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4,662.14			757,222.30
办公设备	50,191.40			34,804.07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21			302,673.38
机器设备	-			-
合计	847,858.75			1,094,699.7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

(3) 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的说明

① 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金额分别为35.68万元、2,081.98万元、13.65万元。主要体现为房屋建筑物的增加以及其他资产的增加。

2015年度，公司增加其他资产34.65万元，主要内容为壁画，用途为加强贡茶院景区旅游体验；2016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2,036.90万元，主要为大唐贡茶院一、二期房屋建筑物。大唐贡茶院一、二期房屋建筑为大唐贡茶院核心区域，由陆羽阁、禅茶一味厅、东廊、西廊等几个区域组成。为游客观光、休闲、茶文化体验的核心场所，系景区核心资源要素。大唐贡茶院一、二期房

屋建筑物原由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无偿租赁给贡茶院有限使用。2016年9月，为支持当地茶文化发展，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注入长兴顾诸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国资办发【2016】21号），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无偿注入贡茶院有限，根据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中磊评报字2016第076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20,229,000.00元进行入账，公司已办妥不动产权证（（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增加的其他房屋建筑物为景区游步道等，为增强景区的体验性；2016年增加机器设备445,782.50元，主要为生产茶叶的机器设备，由于未找到合适的生产场地，机器暂未投入使用；2017年1-9月，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茶叶的机器设备，由于未找到合适的生产场地，机器暂未投入使用。

②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系大唐贡茶院遗址核心参观区，日常用于接待各地游客，2016年公司大唐贡茶院景区客流量为20.24万人次，日均接待客流量为554.5人；2017年1-9月份大唐贡茶院景区客流量为13.79万人次，日均接待客流量为510.79人。

报告期内大唐贡茶院景区实际日接待最大客流量为10,000人左右，大唐贡茶院景区日最大承载量为14,055人，目前大唐贡茶院景区能满足公司现有的游客承载量。

③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茶文化旅游是指茶叶资源与茶文化旅游进行有机结合的一种旅游方式，将茶叶生态环境、茶生产、自然资源、茶文化内涵等融为一体进行旅游开发，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活动，达到积极的休闲和娱乐、获取知识和体验文化的目的。

在旅游活动中充分利用茶文化资源，将茶文化的知识性、观赏性、可参与性很好地与旅游结合起来，既可以丰富旅游活动的内容和文化内涵，同时也宣传和普及了茶文化知识；既弘扬了茶文化，又带动了茶产业，还可以促进经济

的繁荣与发展。

茶文化旅游是近几年旅游业新崛起的新兴文化旅游项目。严格地说，茶文化旅游应该是旅游业中的一个旅游产品。随着旅游业的迅速发展，茶文化旅游作为一项旅游产品吸引了中外越来越多的游客，它所起的作用也愈来愈重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大唐贡茶院遗址核心参观区具有必要性。

(4) 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大唐贡茶院景区当前遗址核心区已能够满足日常接待游客所需，短期无其他新增长期资产投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 1 处：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贡茶院有限	水口乡顾渚村	其他商服用地/旅游	5,209.12

该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了 (2016)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房地产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自有房屋建筑物。

(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685,690.00			13,685,690.00
软件	28,000.00			28,000.00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合计	13,713,690.00			13,713,69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28,094.80	256,606.65		484,701.45
软件	5,600.00	4,200.00		9,800.00
合计	233,694.80	260,806.65		494,501.45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457,595.20			13,200,988.55
软件	22,400.00			18,200.00
合计	13,479,995.20			13,219,188.5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685,690.00		13,685,690.00
软件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3,713,690.00		13,713,69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28,094.80		228,094.80
软件		5,600.00		5,600.00
合计		233,694.80		233,694.80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457,595.20
软件				22,400.00
合计				13,479,995.2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6年5月16日，贡茶院有限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为13,270,000.00元，公司缴纳相关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契税合计415,690.00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总计13,685,690.00元，公司已办妥不动产权证，权证号为（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2）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1,031.38	36,721.32	20,636.82
未实现关联交易	6,315.45		
可弥补亏损	111,768.11		
合计	259,114.94	36,721.32	20,636.82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64,125.44	146,885.25	114,383.91
未实现关联交易	25,261.80		
可弥补亏损	447,072.45		
合计	1,036,459.69	146,885.25	114,383.9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未实现关联交易引起以及未弥补亏损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204,588.19	258,412.29	80,324.33
合计	204,588.19	258,412.29	80,324.33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已还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140,102.85	93.28	3,904,704.30	94.35	2,102,762.57	97.30
1-2年	555,199.00	6.36	225,986.00	5.46	50,412.00	2.33
2-3年	23,400.00	0.27		-	8,000.00	0.37
3年以上	8,000.00	0.09	8,000.00	0.19		-
合计	8,726,701.85	100.00	4,138,690.30	100.00	2,161,174.57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61,174.57元、4,138,690.30元、8,726,701.85元。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977,515.73元，增长比例为91.50%，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量的增加，茶叶、旅游商品采购金额增加；随着旅行社服务收入的增加，景点门票、租车支出增加。2017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4,588,011.55元，增长比例为210.86%，2017年9月末大额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仙山湖景区、扬子鳄景区、金钉子景区等景区的门票款以及应付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包车费用。景区、运输公司、旅游商品等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仙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7,391.00	1年以内	29.08	门票款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7,500.00	1年以内	6.96	包车费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7,852.00	1年以内、1-2年	6.05	门票款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1,361.00	1年以内、1-2年	5.86	门票款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001.00	1年以内	3.70	旅游款
合计		4,507,105.00		51.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9,147.00	1年以内	15.44	门票款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3,050.00	1年以内、1-2年	10.46	门票款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7,790.00	1年以内	9.63	车费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6,811.00	1年以内、1-2年	7.17	门票款
长兴水口瑞专茶场	非关联方	188,605.00	1年以内	4.56	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955,403.00		47.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3,431.00	1 年以内	25.15	门票款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225.00	1 年以内	21.06	门票款
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845.00	1 年以内	15.91	门票款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132.00	1 年以内	9.49	门票款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970.00	1 年以内	4.07	车费
合计		1,635,603.00		75.68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6,690.00	100.00	339,586.00	100.00	299,447.00	100.00
合计	226,690.00	100.00	339,586.00	100.00	299,44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旅游款，在旅游行程结束后冲销预收的旅游款。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联合至上（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39.70	旅游款
长兴县珍爱婚姻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8.82	旅游款
浙江旅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21	旅游款
杭州信雅达三佳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21	旅游款
朱小利	非关联方	2,826.00	1年以内	1.25	
合计		122,826.00		54.19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旅社服务费，除上述四家为预收单位款项，其余均为预收散客团费。

截至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县民政局	非关联方	15,670.00	1年以内	4.61	旅游款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0.00	1年以内	2.42	旅游款
长兴县人武部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59	旅游款
长兴县商务局	非关联方	1,290.00	1年以内	0.38	旅游款
长兴县吕山中学	非关联方	1,010.00	1年以内	0.30	旅游款
合计		28,190.00		8.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共长兴县委宣传部	非关联方	22,200.00	1年以内	7.41	旅游款
长兴县商务局	非关联方	15,600.00	1年以内	5.21	旅游款
长兴天宏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3.00	1年以内	3.78	旅游款
浙江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服务区	非关联方	2,878.00	1年以内	0.96	旅游款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	1年以内	0.82	旅游款
合计		54,451.00		18.18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年9月30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短期薪酬	695,508.17	1,719,200.48	2,237,058.08	177,65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19.29	197,079.90	187,931.06	26,668.13
合计	713,027.46	1,916,280.38	2,424,989.14	204,318.70
(2)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517.35	1,377,358.16	1,886,730.51	167,145.00
二、职工福利费	8,016.00	213,227.00	221,243.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8,411.84	58,415.33	61,189.05	5,63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50.75	43,305.32	46,423.63	3,732.44
工伤保险费	938.29	9,064.47	8,872.32	1,130.44
生育保险费	622.80	6,045.54	5,893.10	775.24
四、住房公积金	2,729.00	61,460.00	60,087.00	4,1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02	8,739.99	7,808.52	765.45
合计	695,508.17	1,719,200.48	2,237,058.08	177,650.57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7,438.26	170,664.14	166,395.77	21,706.63
二、失业保险费	81.03	26,415.76	21,535.29	4,961.50
合计	17,519.29	197,079.90	187,931.06	26,668.1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短期薪酬	554,563.00	2,464,171.52	2,323,226.35	695,50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61.28	200,394.51	200,136.50	17,519.29
合计	571,824.28	2,664,566.03	2,523,362.85	713,027.46
(2)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793.20	2,014,926.22	1,860,202.07	676,517.35
二、职工福利费	16,217.00	295,502.00	303,703.00	8,016.00
三、社会保险费	8,490.72	94,446.84	94,525.72	8,41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84.44	76,899.62	77,233.31	6,850.75
工伤保险费	653.14	10,556.32	10,271.17	938.29
生育保险费	653.14	6,990.90	7,021.24	622.80
四、住房公积金	2,898.00	49,398.00	49,567.00	2,72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5,164.08	9,898.46	15,228.56	-166.0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经费				
合计	554,563.00	2,464,171.52	2,323,226.35	695,508.17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6,869.40	192,043.90	191,475.04	17,438.26
二、失业保险费	391.88	8,350.61	8,661.46	81.03
合计	17,261.28	200,394.51	200,136.50	17,519.2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短期薪酬	352,607.30	2,806,401.27	2,604,445.57	554,56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76.58	205,632.85	221,548.15	17,261.28
合计	385,783.88	3,012,034.12	2,825,993.72	571,824.28
(2)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430.00	2,434,894.07	2,246,530.87	521,793.20
二、职工福利费		194,854.50	178,637.50	16,217.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00.00	90,694.90	93,910.46	7,184.44
工伤保险费	945.45	8,236.82	8,529.13	653.14
生育保险费	945.45	8,236.82	8,529.13	653.14
四、住房公积金	6,624.00	55,062.00	58,788.00	2,8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40	14,422.16	9,520.48	5,164.08
合计	352,607.30	2,806,401.27	2,604,445.57	554,563.0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0,146.75	195,655.22	208,932.57	16,869.40
二、失业保险费	3,029.83	9,977.63	12,615.58	391.88
合计	33,176.58	205,632.85	221,548.15	17,26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9,916.88	143,863.98	
营业税	47,066.81	47,066.81	125,570.01
企业所得税	230,966.24	127,018.37	144,115.92
城建税	22,432.66	20,184.56	6,278.50
印花税	2,500.00	2,500.00	20.00
教育费附加	13,321.41	11,972.54	3,767.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01.10	8,901.87	2,511.03
水利建设基金	1,979.55	6,356.09	6,585.04
房产税	54,819.98	73,093.30	
土地使用税	42,441.00	56,588.00	
残保金	1,650.80	701.83	
合计	606,896.43	498,247.35	288,847.58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59,033.17	96.26	390,015.27	96.86	525,495.70	96.94
1-2年	36,244.84	2.77	12,641.00	3.14	11,515.85	2.12
2-3年	12,641.00	0.97			5,085.00	0.94
合计	1,307,919.01	100.00	402,656.27	100.00	542,096.5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往来代收款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款，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905,262.74元，增长比例为224.82%，主要系增加的应付旅游集团的垫付款。

(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长兴旅游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年以内	1,201,000.00	91.83	垫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刑利红	非关联方	1-2 年	25,599.84	1.96	工伤报销款
汇景天下（苏州）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12,641.00	0.97	咨询费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 年	9,145.00	0.70	往来款
洪优美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924.00	0.53	报销款
合计			1,255,309.84	95.9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旅游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中共长兴县委宣传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0,000.00	19.87	宣传费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0,000.00	12.42	评估费
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0,000.00	12.42	保洁费
长兴县水口乡农家乐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0,000.00	9.93	补助款
长兴红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28,664.00	7.12	餐费
合计			248,664.00	61.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汇景天下（苏州）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2,405.00	24.43	咨询费用
湖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1,103.00	22.34	办公用品购置款
长兴浙北大厦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0,490.00	20.38	办公用品购置款
维多利亚花园业主义务委员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3,336.00	6.15	房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3,303.00	6.14	油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合计			430,637.00	79.44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关联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紫笋茶茶基地古茶山改造提升及皇家茶厂建设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公司递延收益系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2017年1月，根据长兴县农业局、长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长农发【2016】81号），公司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建设”专项资金30万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17,777.87	20,229,000.00	425,000.00
盈余公积	201,133.90	107,164.56	69,942.32
未分配利润	1,970,232.21	1,694,822.14	-42,00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289,143.98	62,030,986.70	10,452,937.46
少数股东权益	1,827,967.40	1,894,995.38	-8,20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17,111.38	63,925,982.08	10,444,734.09

2016年末公司股东权益较2015年末增加5,348.12万元，增长率为512.04%，

主要系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增加。1、实收资本的增加：2016年8月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储备，给公司未来的景区功能完善提供保障，增强公司的竞争力；2、资本公积的增加：2016年9月，为支持当地茶文化发展，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注入长兴顾诸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国资办发【2016】21号），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无偿注入贡茶院有限，根据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中磊评报字2016第076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2,023.00万元进行入账，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资本公积增加；3、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14.72万元。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2016年股东权益大幅增加。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长兴金控	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汪晴美		董事长、总经理
张云峰		董事
施超		董事
许哲		董事
高甜		董事
王美玲		监事
倪玲燕		监事会主席
曹荣		监事
吴菊		董事会秘书
方敏		财务负责人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③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

⑤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层级	关联关系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层级	关联关系
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旅游项目开发,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文化活动策划,文化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景区经营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2.	长兴太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3.	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	44,700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休闲旅游开发;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实业投资;土地开发利用。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4.	长兴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5.	长兴雉城新兴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雉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6.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土地开发。(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7.	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新农村建设、城镇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房屋拆迁,土地开发整理,景区开发建设,实业投资。(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8.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实业投资;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平整。建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额（万元）	经营范围	层级	关联关系
			筑材料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9.	长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10.	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11.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12.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湖州南太湖（长兴）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土地开发。（上述范围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资质证经营）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13.	长兴浙信丞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层级	关联关系
14.	长兴盛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 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15.	长兴县农业发展担保有限公司	10, 500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 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 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16.	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3,700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 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 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17.	长兴力合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4,000	金融服务 (除金融许可业务等前置许可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 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18.	长兴中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	1 级	主要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长兴隆德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注销, 2017 年 6 月 2 日, 长兴工商核准金控集团将持有的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⑥其他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	1,000.00	入境旅游业务, 国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 (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	持有长兴中旅 15% 股份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旅游商品销售,航空快递业务代理,代办外国签证和公证书认证业务;会展服务。	

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企业	职务
许哲	董事	长兴远方的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长兴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监事
		长兴在水一方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施超	董事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长兴红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包车服务	756,100.00	3.28	879,100.00	3.83	349,800.00	3.13
长兴仙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	4,079,234.00	17.72	2,770,725.00	12.06	965,196.00	8.63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	379,593.00	1.65	159,786.00	0.70	404,813.00	3.62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	门票	277,811.00	1.21	362,033.00	1.58	421,278.00	3.7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理有限公司							
长兴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	129,345.00	0.56	69,235.00	0.30	31,246.00	0.28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	72,585.00	0.32	39,335.00	0.17	41,790.00	0.37
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	191,776.00	0.83	450	0.00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518,648.00	6.60	1,088,177.00	4.74	850,407.00	7.60
长兴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旅游商品	51,386.00	0.22				
合计		7,456,478.00	32.39	5,368,841.00	23.37	3,064,530.00	27.39

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种类有：包车服务；门票；地接社服务。

公司向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内容系长兴中旅旅游团队的包车费用，公司综合考量运输公司资质、车子数量、提供服务品质等因素后，选定其作为主要的包车服务供应商。双方根据不同的路线、人数、包车时间、地点、车型的不同等方面，结算价格不同，采购价格公允。

由于长兴中旅提供地接业务，向关联方长兴仙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门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双方根据景点的价目表、旅行团的人数、游客来源地等因素进行一定的调整，采购价格与上述景点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一致，价格

公允。

长兴中旅门市部位于长兴，部分旅行团在长兴组团后由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地接服务双方参考该团的路线、人数、地点等因素扣减一定的毛利率进行定价。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门票款、 旅游款、 茶叶款、 其他业务 收入	257,847.90	0.89	245,914.56	0.81	43,918.00	0.26
长兴仙山湖 旅游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门票款、 旅游款、 茶叶款	22,766.99	0.08	142,848.06	0.47		-
长兴红村旅 游发展有限 公司	门票款、 旅游款、 茶叶款	427.18	0.00	32,203.11	0.11		-
长兴陈祖文 文化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门票款、 旅游款、 茶叶款	32,516.00	0.11	93,541.00	0.31		-
长兴扬子鳄 景区管理有 限公司	门票款、 旅游款、 茶叶款	1,200.00	0.00	13,905.83	0.05	3,400.00	0.02
长兴花溪谷 旅游管理有 限公司	门票款、 旅游款、 茶叶款		-	2,160.00	0.01		-
长兴金钉子 景区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门票款、 旅游款、 茶叶款		-	17,766.99	0.06	4,200.00	0.02
长兴红色酒 店管理有限 公司	门票款	1,087.38	0.00		-		-
长兴远方的 家旅游商品 有限公司	茶叶款	1,000.00	0.00				
合计		316,845.45	1.10	548,339.55	1.82	51,518.00	0.3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的内容为茶叶销售以及旅行社服务。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茶叶销售，销售价格根据茶叶的品种不同单价不一致，双方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长兴中旅为关联方提供旅行社服务，根据目的地、人数、当时的住宿费、餐费等因素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2017年1-9月份，公司为旅游集团提供举办活动的服务，毛利率与对外部单位提供的毛利率相比保持稳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①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母公司大唐文化已办理其核心景区的不动产权证书，子公司嘉木茶业及长兴中旅租赁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②具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以及人员：大唐文化及其子公司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业务许可资格证书，拥有独立的商标，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销售、采购及景区服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长兴中旅拥有一定的数量的导游证持证人员；③同业竞争情况：大唐文化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多家公司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文件，公司处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频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在未来仍具有持续性，双方定价依据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应对措施：①程序合法化：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②价格公允：公司未来关联销售与采购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机制，保证定价的公允性；③信息规范披露：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规范，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及时披露。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 1-9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 1-9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 9 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减少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984,698.93	1,573,481.89	15,558,180.82	
浙江长兴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47,950.07	547,950.07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注：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注销，原为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核销对其的 20 万元其他应收款，2017 年 1 月，公司收到旅游集团代为其偿还的 20 万元借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835,342.79	5,149,356.14		13,984,698.93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元）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元）
	报告初期余额	8,835,342.79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752,160.12		
	2015 年 9 月	50,000.00		

关联方名称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元）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元）
	2015年12月	1,347,196.02		
	2016年3月	85,733.14		
	2016年4月	16,368.75		
	2016年11月	1,471,380.00		
			2016年5月	605,502.94
			2016年12月	14,952,677.88
			2017年1月	5,000.00
	2017年2月	2,000,000.00		
			2017年5月	1,995,000.00
小计		17,558,180.82		17,558,180.82

关联方名称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元）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元）
	报告初期余额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200,000.00		
			2017年1月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注销，原为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核销对其的20万元其他应收款，2017年1月，公司收到旅游集团代为其偿还的20万元借款。

项目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元）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元）
	报告初期余额			
浙江长兴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353,806.57	2016年3月	353,806.57
	2016年7月	88,542.74	2016年7月	88,542.74
	2016年9月	105,600.76		
			2016年11月	105,600.76
小计		547,950.07		547,950.07

截至申报日，关联方借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偿还，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申报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次出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垫付款项及借出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制度还未设置，治理尚不完善，未有履行内部决策制度。

2015年度公司向旅游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152,775.02元，2016年度公司向

旅游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56,381.26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旅游集团无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规范资金占用行为，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自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回后，公司未有发生其他占用资金行为。综上所述，公司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3) 关联租赁

出租房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贡茶院有限	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200 平方米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无偿使用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文化	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317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期租金为 37000 元/月。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嘉木茶业	房屋租赁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免租，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租金为 1500 元/月。
--	--	--	--	----------------------

大唐贡茶院一、二期房屋建筑物由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无偿租赁给贡茶院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根据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注入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国资办发【2016】21 号），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无偿注入贡茶院有限。

公司向旅游集团租赁坐落于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的三期部分配套用房，作为茶文化旅游商品零售店之一。2016 年 9 月 28 日，贡茶院有限与旅游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37,000 元/月，面积为 5317 平方米，约为 6.96 元/月/平方米。根据旅游集团 2015 年 4 月与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的面积为 19912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180 万元，约为 7.53 元/月/平方米，租赁标的物所在位置不同略有差异，关联租赁价格相对公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旅游集团无偿租赁该房产给贡茶院有限。

2016 年 6 月 25 日，嘉木茶业为了经营需要，租用旅游集团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220 平方米，双方签订了《租房协议》，租赁价格为免租；2017 年 9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租金进行调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租金为 1500 元/月，为 6.82 元/月/平方米，根据旅游集团 2015 年 4 月与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的面积为 19912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180 万元，约为 7.53 元/月/平方米，租赁标的物所在位置不同略有差异，关联租赁价格相对公允；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旅游集团无偿租赁该房产给嘉木茶业。

（4）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旅游集团持有的长兴中旅 85%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42.5 万元。

长兴中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收购前由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与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旅游集团出资 42.50 万元，占比 85%；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比 15%。

本次收购的价格为长兴中旅的原始出资额 42.50 万元。该次收购没有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双方以当时长兴中旅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结合长兴中旅未来业务发展、业务资质等情况进行协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次收购的价款已经交割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综上，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顾渚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5/7/6	2016/7/5	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12,719.00		227,185.00		11,938.00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450.00		23,450.00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80.00		7,640.00			

长兴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541.00		93,541.00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			
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545.00		4,545.00	
预付账款: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78,544.00		4,624.00	
其他应收款: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6,702.14		450,779.28		13,984,698.93	
长兴水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37,391.00	639,147.00	543,431.00
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27,852.00	433,050.00	205,132.00
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1,361.00	296,811.00	455,225.00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07,500.00	397,790.00	87,970.00
长兴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2,835.00	59,691.00	17,662.00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1,980.00	31,980.00	
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385.00	3,415.00	14,610.00
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80,001.00	450.00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	323,001.00		

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42,643.00		
其他应付款:			
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01,000.00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00	9,145.00	
长兴红色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8,664.00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

八、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

（二）重大诉讼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或有事项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政府注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根据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注入长兴顾渚大唐贡茶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国资办发【2016】21号），同意将大唐贡茶院一期、二期房产无偿注入贡茶院有限。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中磊评报字 2016 第 076 号”评估报告，确定大唐贡茶院一、二期工程合计评估价值为 20,229,000.00 元。

（二）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653.07 万元，评估增值 441.29 万元，增值率为 7.1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长兴县财政局下发的长财政（2015）207号《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公司2015年缴纳国有资本收益20万元，2016年缴纳国有资本收益22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嘉木茶业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总资产	5,827,751.87	6,290,101.16	
所有者权益	5,003,303.43	5,352,384.27	
营业收入	1,170,795.27	1,458,401.12	
净利润	-349,080.84	352,384.27	

2、长兴中旅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10,800,657.92	4,018,926.56	3,295,486.34
所有者权益	556,282.79	144,405.95	-54,689.15
营业收入	21,520,847.54	20,821,916.14	10,455,714.30
净利润	411,876.84	199,095.10	-276,218.0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受气候和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旅游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每年的11月-3月为旅游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每年的4月-10月为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平均水平，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旅游行业的季节性风险，公司将开展多种与旅游相关的业务。公司规划未来适当调整各种业务的比重，运用多盈利渠道分散公司的风险，以保持公司业务稳定。

（二）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向旅游集团租赁坐落于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的三期部分配套用房，作为茶文化旅游商品零售店之一，该处房屋系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在进行房产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申领相关产权证书。若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出具《房屋产权证明》，上述土地用途根据城市规划确定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征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房产建设时虽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支持长兴茶文化事业的发展，上述房产在办理产权证之前不予拆除，不予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承诺，根据水口乡人民政府的《房屋产权证明》，该房屋产权为旅游集团所有，可作为经营用房使用。同时，旅游集团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经营地且又无法及时取得其他可替代的经营场地时，旅游集团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治理机构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长兴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1%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公司管理制度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公司控股股东若利用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影响正常经营或损害未来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执行现有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摆脱控股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不利影响。

（五）经常性关联交易频繁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3,064,530.00 元、5,368,841.00 元、7,456,478.00 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9%、23.37%、32.39%；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50,238.83 元、548,339.55 元、316,845.45 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1.82%、1.10%。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采购内容为包车服务、采购的门票以及地接社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内容主要为旅行社疗休养服务以及茶叶销售，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仍具有持续性，且随着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以及旅行社服务业务的增长，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会出现增长。若出现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形，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现有的关联方中，长兴红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大唐文化主营业务上存在相似之处。但是鉴于大唐文化主营业务是依托于大唐贡茶院景点本身而开展的配套业务，具有特定性、稀缺性以及不可复制性，而且其与关联方在市场定位、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存在差异，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从事的类似业务不存在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因此不构成直接同业竞争关系，为此控股股东、公司自身以及关联方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尽管如此，但是由于公司关联方众多，且随着控股股东以及现有关联方的发展，公司关联方将在未来不断增加，因此公司仍存在着与关联方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唐文化为集团内唯一以紫笋茶文化作为主题的景区，未来计划大唐文化及其子公司为集团内唯一从事紫笋茶生产、销售的公司。

（七）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茶文化体验、推广业务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或者现金收支管理出现疏漏，将可能出现现金收支不实、收入核算不完整的风险。从而无法保证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针对销售收入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大唐贡茶院景区将开通支付宝收款、微信收款等业务，逐渐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汪晴美


张云峰


施超


许哲


高甜

全体监事：


王美玲


倪玲燕


曹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汪晴美


吴菊


方敏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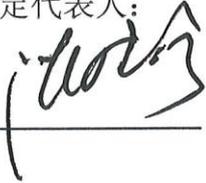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雅文

项目小组成员：



张雅文



赵薇



王蔡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金都

经办律师：



罗 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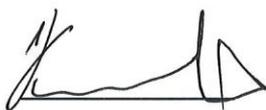
李 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7】第 2479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